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83年2月7日 一九八二年 第二十号 (总号：394)

目 录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 85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851 |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报告 | 彭 真 87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的决议 | (89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本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权的决议 | (89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对《关于第六个五年计划的报告》的决议 | (895) |
| 关于第六个五年计划的报告 | 赵紫阳 (896)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批准国务院一九八二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一九八三年国家预算报告的决议 | (928) |
| 关于一九八二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一九八三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报告 | 王丙乾 (92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 (94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 (94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第十四号) | (94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 (94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 | (94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 (95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 | (96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 (962) |
| 关于四个法律案的说明 | 习仲勋 (96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议 | (977) |
| 关于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说明 | 杨尚昆 (978) |
| 国务院关于同意河南省将舞钢区划归平顶山市给河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 (981) |
| 国务院关于同意河北省设立唐海县给河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 (982) |
| 国务院关于同意陕西省调整宝鸡市与武功、扶风二县行政区域界线给陕西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 (982) |
| 国务院关于同意山东省设立东营市给山东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 (983) |
| 国务院关于同意安徽省设立滁州市、巢湖市给安徽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 (983) |
| · 特 载 · | |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 | (98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通过，现予公布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于北京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宪 法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第五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纲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四章 国旗、国徽、首都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

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具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

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单位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第七条 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农村人民公社、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其他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第十一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

第十二条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第十四条 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第十五条 国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国家通过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和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国家经济计划。

第十六条 国营企业在服从国家的统一领导和全面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经营管理的自主权。

国营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集体经济组织在接受国家计划指导和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民主管理、由它的全体劳动者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十九条 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

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二十条 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

第二十一条 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街道组织举办各种医疗卫生设施，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活动，保护人民健康。

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

第二十二条 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第二十三条 国家培养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各种专业人才，扩大知识分子的队伍，创造条件，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第二十五条 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

第二十六条 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

第二十七条 一切国家机关实行精简的原则，实行工作责任制，实行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制度，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反对官僚主义。

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二十八条 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反革命的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

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努力为人民服务。

国家加强武装力量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的建设，增强国防力量。

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域划分如下：

(一) 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二) 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三) 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第三十一条 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因为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可以给予受庇护的权利。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

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

赔偿的权利。

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营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第四十四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制度。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

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

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

第四十九条 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

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

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

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

第五十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法律规定。

第六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的两个月以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如果遇到不能进行选举的非常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可以推迟选举，延长本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在非常情况结束后一年内，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第六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如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

第六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修改宪法；
- (二) 监督宪法的实施；
- (三) 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 (四) 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 (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 (六) 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 (七) 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 (八) 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九) 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十) 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十一) 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 (十二) 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
- (十三) 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 (十四) 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
- (十五) 应当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下列人员：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 (二) 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
- (三) 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
- (四)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 (五)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六十四条 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六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委员长，

副委员长若干人，

秘书长，

委员若干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少数民族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有权罢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第六十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它行使职权到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常务委员会为止。

委员长、副委员长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第六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
- (二)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 (三)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四) 解释法律;

(五)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部分调整方案；

(六) 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七) 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

(八) 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九)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部长、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十)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十一)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法院院长；

(十二)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并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

(十三) 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

(十四) 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

(十五) 规定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制度和其他专门衔级制度；

(十六) 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

(十七) 决定特赦；

(十八)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

(十九) 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

(二十) 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戒严；

(二十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主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的工作，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副委员长、秘书长协助委员长工作。

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组成委员长会议，处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

第六十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七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专门委员会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

各专门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下，研究、审议和拟订有关议案。

第七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并且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

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的时候，一切有关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都有义务向它提供必要的材料。

第七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分别提出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第七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开会期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开会期间，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对国务院或者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的质询案，受质询的机关必须负责答复。

第七十四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许可，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

第七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七十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必须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并且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同原选举单位和人民保持密切的联系，听取和反映人民的意见和要求，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七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原选举单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罢免本单位选出的代表。

第七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织和工作程序由法律规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满四十五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被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第八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特赦令，发布戒严令，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

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外国使节；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第八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协助主席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受主席的委托，可以代行主席的部分职权。

第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行使职权到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主席、副主席就职为止。

第八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缺位的时候，由副主席继任主席的职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缺位的时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都缺位的时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在补选以

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暂时代理主席职位。

第三节 国 务 院

第八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等国家行政机关。

第八十六条 国务院由下列人员组成：

总理，

副总理若干人，

国务委员若干人，

各部部长，

各委员会主任，

审计长，

秘书长。

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各部、各委员会实行部长、主任负责制。

国务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第八十七条 国务院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第八十八条 总理领导国务院的工作。副总理、国务委员协助总理工作。

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秘书长组成国务院常务会议，

总理召集和主持国务院常务会议和国务院全体会议。

第八十九条 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
- (二) 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 (三) 规定各部和各委员会的任务和职责，统一领导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工作，并且领导不属于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全国性的行政工作；
- (四) 统一领导全国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规定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国家行政机关的职权的具体划分；

- (五) 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国家预算;
- (六) 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
- (七) 领导和管理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和计划生育工作;
- (八) 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和监察等工作;
- (九) 管理对外事务，同外国缔结条约和协定;
- (十) 领导和管理国防建设事业;
- (十一) 领导和管理民族事务，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利;
- (十二) 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 (十三) 改变或者撤销各部、各委员会发布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规章;
- (十四) 改变或者撤销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 (十五) 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 (十六) 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的戒严;
- (十七) 审定行政机构的编制，依照法律规定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人员;
- (十八)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十条 国务院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负责本部门的工作，召集和主持部务会议或者委员会会议、委务会议，讨论决定本部门工作的重大问题。

各部、各委员会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命令、指示和规章。

第九十一条 国务院设立审计机关，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对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审计机关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九十二条 国务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九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

中央军事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席，

副主席若干人，

委员若干人。

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

中央军事委员会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第九十四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九十五条 省、直辖市、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设立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设立自治机关。自治机关的组织和工作根据宪法第三章第五节、第六节规定的基本原则由法律规定。

第九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

第九十七条 省、直辖市、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一级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法律规定。

第九十八条 省、直辖市、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三年。

第九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的遵守和执行；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通过和发布决议，审查和决定地方的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和社会事业建设的计划。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以及它们的执行情况的报告；有权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民族乡的人民代表大会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采取适合民族特点的具体措施。

第一百条 省、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一百零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分别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政府的省长和副省长、市长和副市长、县长和副县长、区长和副区长、乡长和副乡长、镇长和副镇长。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出或者罢免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上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一百零二条 省、直辖市、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选民的监督。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单位和选民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罢免由他们选出的代表。

第一百零三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有权罢免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第一百零四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

域内各方面工作的重大事项；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决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罢免和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个别代表。

第一百零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实行省长、市长、县长、区长、乡长、镇长负责制。

第一百零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第一百零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监察、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布决定和命令，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工作。

省、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决定乡、民族乡、镇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第一百零八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工作，有权改变或者撤销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

第一百零九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地方各级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

第一百一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全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都是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国家行政机关，都服从国务院。

第一百一十一条 城市和农村按居民居住地区设立的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居民选举。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基层政权的相互关系由法律规定。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办理本居住地区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并且向人民政府反映群众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一百一十二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第一百一十三条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中，除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代表外，其他居住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族也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应当有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行使宪法第三章第五节规定的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同时依照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其他法律规定的权限行使自治权，根据本地方实际情况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政策。

第一百一十六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一百一十七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有管理地方财政的自治权。凡是依照国家财政体制属于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收入，都应当由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安排使用。

第一百一十八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自主地安排和管理地方性的经济建设事业。

国家在民族自治地方开发资源、建设企业的时候，应当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利益。

第一百一十九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管理本地方的教育、科学、文化、

卫生、体育事业，保护和整理民族的文化遗产，发展和繁荣民族文化。

第一百二十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依照国家的军事制度和当地的实际需要，经国务院批准，可以组织本地方维护社会治安的公安部队。

第一百二十一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依照本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的规定，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语言文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国家从财政、物资、技术等方面帮助各少数民族加速发展经济建设和社会建设事业。

国家帮助民族自治地方从当地民族中大量培养各级干部、各种专业人才和技术工人。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人民法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别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第一百二十六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审判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最高人民法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负责。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第一百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军事检察院等专门人民检察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人民检察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是最高检察机关。

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负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理；起诉书、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书应当根据实际需要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文字。

第一百三十五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第四章 国旗、国徽、首都

第一百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是五星红旗。

第一百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中间是五星照耀下的天安门，周围是谷穗和齿轮。

第一百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是北京。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宪法修改草案的报告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第五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宪法修改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彭 真

主席团、各位代表：

我受叶剑英主任委员的委托，代表宪法修改委员会，作关于宪法修改草案的报告。

现行宪法是一九七八年三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从那时以来的几年，正是我们国家处在历史性转变的重要时期。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国家领导全国人民全面清理“文化大革命”的错误，深入总结建国以来的历史经验，恢复并根据新情况制订一系列正确的方针和政策，使国家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文化生活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现行宪法在许多方面已经同现实的情况和国家生活的需要不相适应，有必要对它进行全面的修改。中国共产党去年召开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今年召开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文件，得到全国人民的拥护，为宪法修改提供了重要的依据。

这次宪法的修改、讨论工作前后进行了两年之久，是做得相当认真、慎重和周到的。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接受中共中央的建议，决定成立宪法修改委员会，主持修改现行宪法。宪法修改委员会和它的秘书处成立以后，经过广泛征集和认真研究各地方、各部门、各方面的意见，于今年二月提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讨论稿。宪法修改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用九天的时间对那个讨论稿进行了讨论和修改。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政协常委会部分委员、各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领导人，中共中央各部门、国务院各部门、人民解放军各领导机关以及各省、自

治区、直辖市的负责人，也都提出了修改意见。四月，宪法修改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又进行了九天的讨论并通过了宪法修改草案，由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公布，交付全国各族人民讨论。

这次全民讨论的规模之大、参加人数之多、影响之广，足以表明全国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各界人士管理国家事务的政治热情的高涨。通过全民讨论，发扬民主，使宪法的修改更好地集中了群众的智慧。这次全民讨论，实际上也是一次全国范围的群众性的法制教育，增强了干部和群众遵守宪法和维护宪法尊严的自觉性。讨论中普遍认为，这个宪法修改草案科学地总结了我国社会主义发展的历史经验，反映了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是合乎国情，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的。全民讨论中也提出了大量的各种类型的意见和建议，宪法修改委员会秘书处根据这些意见和建议，对草案又进行了一次修改。许多重要的合理的意见都得到采纳，原来草案的基本内容没有变动，具体规定作了许多补充和修改，总共有近百处，纯属文字的改动还没有计算在内。还有一些意见，虽然是好的，但实施的条件不具备、经验不够成熟，或者宜于写在其他法律和文件中，不需要写进国家的根本大法，因而没有写上。这个草案，经宪法修改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历时五天逐条讨论，又作了一些修改，于十一月二十三日在宪法修改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通过，现在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这次修改宪法是按照什么指导思想进行的呢？

宪法修改草案的总的指导思想是四项基本原则，这就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前进的共同的政治基础，也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根本保证。

宪法修改草案的《序言》回顾了一百多年来中国革命的历史。《序言》指出，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其中有四件最重大的历史事件。除了一九一一年的辛亥革命是孙中山先生领导的以外，其他三件都是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进行的。这三件大事是：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灭延续几千年的剥削制度，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基本上形成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发展了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和文化。辛亥革命

有重大的历史意义，但那次革命没有完成中国的民族民主革命任务。以后的三件大事，使中国人民的命运，使中国社会和国家的状况，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从这些伟大的历史变革中，中国人民得出的最基本的结论是：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四项基本原则既反映了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历史发展规律，又是中国亿万人民在长期斗争中作出的决定性选择。

在中国确立社会主义制度以后，历史进入新的发展时期。新时期的基本特点是，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整体已经消灭，阶级斗争不再是社会的主要矛盾。国家工作的重点和方针，必须适应这个基本特点作出重大的改变。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必须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的道路。从五十年代中期开始，我们寻找这条正确道路，既取得了重大的成就，也犯过许多错误。“文化大革命”的发动和延续，是极严重的错误。我们犯错误，当然不是由于坚持了四项基本原则，而是由于没有正确地执行这些原则。至于“文化大革命”中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破坏，那完全是打着这些原则的旗号，根本背叛这些原则。粉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和纠正“文化大革命”的错误，都是四项基本原则的胜利。现在，我们完成了指导思想上的拨乱反正，确立了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正确纲领。这对于我们国家的兴旺发达，具有非常重大和深远的意义。实现这一历史性转变的过程，就是恢复四项基本原则的本来面目，坚持和发展四项基本原则的过程。四项基本原则在新的历史时期得到了极大的充实，具有更加丰富和新鲜的内容。

拨乱反正的一项重大战略方针，就是把国家的工作重点坚决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上来。一切工作都要围绕这个重点，为这个重点服务。国家的巩固强盛，社会的安定繁荣，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改善提高，最终都取决于生产的发展，取决于现代化建设的成功。今后必须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这个战略方针，除非敌人大规模入侵；即使那时，也必须进行为战争所需要和实际可能的经济建设。把这个方针记载在宪法中，是十分必要的。在强调以经济建设作为工作重点的同时，还必须充分重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充分重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宪法修改草案的《序言》明确规定，“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

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全国各族人民一定要齐心协力为实现这个伟大任务而奋斗！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第一部宪法，即一九五四年宪法，是一部很好的宪法。但是，那时我国还刚刚开始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现在我们国家和社会的情况已经有了很大变化，一九五四年宪法当然不能完全适用于现在。这个宪法修改草案继承和发展了一九五四年宪法的基本原则，充分注意总结我国社会主义发展的丰富经验，也注意吸取国际的经验；既考虑到当前的现实，又考虑到发展的前景。因此，我们这次代表大会一定能够制定出一部有中国特色的、适应新的历史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长期稳定的新宪法。

现在，我就宪法修改草案的基本内容，联系全民讨论中提出的意见和问题，作一些说明。

一、关于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宪法修改草案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是关于我们国家性质的规定，是我国的国体。

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就是无产阶级专政。宪法修改草案在《序言》里指明了这一点。无产阶级专政在不同国家可以有不同形式，人民民主专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所创造的适合我国情况和革命传统的一种形式。在一九四九年《共同纲领》中，在一九五四年宪法中，在一九五六年中共八大通过的文件中，我们一直把我国的国家政权称为人民民主专政。现在的宪法修改草案仍然这样规定。工人阶级是我国的领导阶级，它在总人口中是少数，但有广大农民作为巩固的同盟者，并且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形成了共产党领导的极其广泛的统一战线。我们国家能够在最广大的人民内部实行民主，专政的对象只是极少数人。人民民主专政的提法，确切地表明我国的这种阶级状况和政权的广泛基础，明白地表示出我们国家政权的民主性质。

对于现在的宪法修改草案规定的人民民主专政，不能理解为只是简单地恢复一九五四年宪法的提法和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初期，人民民主专政是同过渡时期的情况和任务相适应的。那个时候，国家政权的主要任务是继续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进而实行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实现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在社会

主义制度确立以后，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的任务，主要是保卫社会主义制度，领导和组织社会主义建设。组成这个政权的阶级结构，已经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工人阶级队伍进一步壮大，人数增长了许多倍，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比重进一步增大。广大农民经过社会主义改造，已经从个体农民变成集体农民。知识分子的人数也增长了许多倍，从总体上说，他们已经成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剥削阶级已经不再存在，原来这些阶级的成员绝大多数已经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

在建设社会主义的事业中，工人、农民、知识分子是三支基本的社会力量。宪法修改草案根据全民讨论中提出的意见，在《序言》中概括地加写了：“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这里，把知识分子同工人、农民并列，是从劳动方式上讲的。那么，为什么草案第一条不提“工人、农民、知识分子联盟”？这是因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知识分子和工人、农民的差别并不是阶级的差别，就他们对生产资料的占有状况即阶级性质来说，知识分子并不是工人、农民以外的一个阶级。这一条是规定我国的国家性质即国体、是从阶级关系上讲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这里就包括了广大的知识分子在内。

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性质决定，在我国，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宪法修改草案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是我国国家制度的核心内容和根本准则。草案并具体规定：“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依照法律规定，一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十亿人民掌握国家权力，是维护人民的根本利益的可靠保证，也是我们的国家能够经得起各种风险的可靠保证。

宪法修改草案关于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是《总纲》关于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和社会主义的社会制度的原则规定的延伸。我们的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从法律上和事实上保证我国公民享有广泛的、真实的自由和权利。草案恢复了一九五四年宪法关于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规定。我国的法律是工人阶级领导全国人民制定的，是广大人民的意志和利益的集中表现。在这样的法律面前，在它的实施上，所有公民都是平等的，任何公民都不允许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恢复这项规定是十分必要的。这是保证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实施的一条基本原则。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人民

行使国家权力的重要标志。在剥削阶级消灭以后，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人数在总人口中的比重日益扩大。据一九八一年全国县级直接选举统计，享有这种权利的人占十八周岁以上公民人数的百分之九十九点九七，这充分说明了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广泛性。根据历史的经验和“文化大革命”的教训，草案关于公民的各项基本权利的规定，不仅恢复了一九五四年宪法的内容，而且规定得更加切实和明确，还增加了新的内容。例如关于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的条文，是新增加的；关于公民的人身自由，宗教信仰自由，公民住宅不受侵犯，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以及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提出申诉、控告或检举的权利，等等，都比过去规定得更加具体。为了保证公民权利的实现和逐步扩大，草案还规定了国家相应的基本政策和措施。

世界上从来不存在什么绝对的、不受任何限制的自由和权利。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国家的、社会的利益同公民个人利益从根本上是一致的。只有广大人民的民主权利和根本利益都得到保障和发展，公民个人的自由和权利才有可能得到切实保障和充分实现。因此宪法修改草案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宪法修改草案规定：“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根据这个基本原则，草案规定了公民对于国家和社会应尽的各项义务。大家都遵守和履行公民的这些基本义务，才能保障大家都享受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

人民民主专政，除了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的一面，还有全体人民对于人民的敌人实行专政的一面。在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消灭以后，专政的对象已经不是完整的反动阶级，人数也大为减少。但是，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并且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我国人民对于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还必须进行斗争。因此，国家的专政职能还不能取消。依照宪法和法律，镇压叛国和其他反革命的活动，打击经济领域和其他领域的蓄意破坏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严重犯罪分子，都属于国家的专政职能。坚持这种专政的职能，是顺利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保障，也是保卫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所必需的。

二、关于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

宪法修改草案正确地反映了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在我国已经确立起来和正在发展壮大的事实，肯定了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

我国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有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这两种形式。宪法修改草案规定：“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这是保证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前进，保证个体经济为社会主义服务，保证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符合于劳动人民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决定性条件。草案规定，在自然资源中，矿藏、水流完全属于国家所有；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除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以外，都属于国家所有。国家所有的某些资源，经国家允许，还可以划出一定范围由集体经济组织以至个人使用。

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是我国农村的主要经济形式，它适合于我国现阶段农业生产力的状况。在农村，除了人民公社的形式以外，还存在和发展着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其他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在城镇，也不能由国营经济包办一切。无论是在商业和服务业中，还是在手工业、工业、建筑业和运输业等行业中，都有相当的部分适合于发展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经济。宪法修改草案规定：“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关于土地的所有权问题，宪法修改草案从我国的现实状况出发，作出了明确规定。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归农户长期使用，但是不属于农户私有。对于集体所有的土地，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实行征用。“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这些原则规定，对于保证国家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特别是保证农业经济发展的社会主义方向，具有重大的意义。这里需要说明一下，草案第十条中原来是把镇的土地和农村、城市郊区一律看待的。全民讨论中有人指出，全国各地情况不同，有些地方镇的建制较大，今后还要发展，实际上是小城市。因此删去了有关镇的规定。镇的土地所有权问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处理。

在城市和农村，劳动者个体经济在相当长的时期内还有必要存在并有一定程度的发展。宪法修改草案确认，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

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并通过行政管理，对个体经济进行指导、帮助和监督。草案还规定：“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总起来说，国营、集体和个体这三种经济，各在一定范围内有其优越性，虽然它们的地位和作用不同，但都是不可缺少的。个体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不大，它的存在并不妨碍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和它的顺利发展。我们要在坚持国营经济占主导地位的前提下，发展多种形式的经济，以利于整个国民经济的繁荣。

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确立，为消除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实行计划经济，提供了客观的可能性。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制度，也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于资本主义制度的重要标志。我国的国民经济必须有计划地发展，而计划管理体制又必须适合于我国存在着多种经济形式的具体情况和经济发展的现实水平。宪法修改草案在明确肯定“国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的同时，规定“国家通过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和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这就是说，国家应当把基本的生产和流通纳入统一的计划，包括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至于在统一计划以外的其他产品，则允许生产这些产品的企业根据市场供求的变化灵活地自行安排生产。为了保证社会经济的正常运行和国家计划的权威性，草案规定：“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国家经济计划。”

鉴于过去国家在计划管理上存在着统得过多、过死的毛病，除了需要根据不同情况采取多种计划形式以外，还需要把国家计划的统一领导和生产单位的自主性结合起来，给企业以不同范围的自主权。宪法修改草案规定：“国营企业在服从国家的统一领导和全面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经营管理的自主权。”“集体经济组织在接受国家计划指导和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此外，草案还规定要“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所有这些，对于调动生产单位和劳动者的积极性、主动性，搞活经济，群策群力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重大的意义。

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确立，消灭了人剥削人的制度，各尽所能、按劳分配成为社会主义经济的一项基本制度。宪法修改草案再一次把它肯定下来。按劳分配是同各尽所能相

联系的。实行按劳分配，应当从思想上要求劳动者并且从物质利益上鼓励劳动者尽其所能地为社会劳动。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固然还没有条件使所有人的才能都得到全面的发展，但是同剥削制度的社会相比，劳动的性质已经发生了根本的变化。草案规定：“国营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从社会方面来说，劳动是有计划有组织的，既要使劳动者按照他们劳动的数量和质量取得应得的报酬，又要为劳动者发展他们的才能尽可能地创造条件。

我国经济比较落后，要尽快改变这种状况，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国家，必须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充分动员广大人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同时，我国地域辽阔，各地区、各部门、各企业经济技术文化发展很不平衡。我们的社会主义经济既要有原则性、又要有灵活性，既要是统一的、又要是多样的。这样做有利于在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部门、企业和劳动者的积极性，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因事制宜，因人制宜，做到人尽其才，地尽其利，物尽其用，货畅其流。宪法修改草案是本着这样的精神来规定有关经济方面的条文的。当前我国正在进行经济体制的改革，并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今后还要全面、深入地进行下去。草案有关规定为这种改革确定了原则。按照这个方向前进，我们一定能够建设和发展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使我国逐步地富强起来。

三、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在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的同时，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我国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一项根本任务。充实了有关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条款，是这次修改宪法的重要进展之一。

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的文化建设这个方面，这次宪法修改草案的《总纲》，根据全民讨论中提出的意见，将教育、科学、卫生体育、文化各自单列一条。这比原来草案中合为一条，加重了份量，也充实了内容。

教育的发展，一方面要努力普及，一方面要努力提高，以促进工人、农民的知识化和干部队伍的知识化，扩大知识分子队伍，培养各种专业人才。这不仅是整个科学文化发展的基础和人民群众思想觉悟提高的条件，而且是物质文明发展的不可缺少的前提。接受教育，是公民应享的权利，也是公民应尽的义务，包括适龄儿童接受初等教育的义

务，还包括成年劳动者接受适当形式的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教育的义务，以及就业前的公民接受劳动就业训练的义务。我国文化比较落后，为了较快地发展教育，既要靠正规的学校教育，又要靠各种形式的业余教育。国家一定要用足够的力量举办教育事业，同时又要发动各种社会力量，包括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其他社会组织以至经国家批准的私人办学者，采取多种形式和依靠广大群众来举办教育事业。科学技术现代化是四个现代化的关键。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发展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普及工作，对于社会主义建设有极大的重要性。卫生和体育事业对于保护人民健康、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学习和工作效率的重要性，文学艺术、新闻、出版等各项文化事业对于丰富和提高人民精神生活的重要性，都是很明显的。它们的发展，也不能单靠国家的力量，都需要依靠各种社会力量，需要开展广泛的群众性的活动。这些原则和要求，都已写进了有关条文。

文化建设的条文中没有写“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这是考虑到：第一，作为公民的权利，宪法修改草案已经写了言论、出版自由，写了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就是说，已经用法律的语言，并且从更广的角度，表达了这个方针的内容；第二，科学和文化工作中，除了这项方针以外，还有其他一些基本方针，不必要也不可能一一写入宪法。当然，“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是我们国家指导科学和文化工作的基本方针之一，必须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以促进社会主义的科学文化事业的繁荣，这是没有疑问的。

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的思想建设这个方面，首先应当提到，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我们的根本指导思想，这已经作为四项基本原则之一写在宪法修改草案的《序言》中。

宪法修改草案第二十四条规定：“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这就是要努力使越来越多的公民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公民，从而树立起新的社会道德风尚，形成我们民族的革命的朝气蓬勃的精神面貌。

这一条还规定：“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

德”。这是建国初期的《共同纲领》中关于国民公德的“五爱”要求的发展。《共同纲领》中提出的“五爱”要求，鲜明、朴实，起过很好的教育作用，广大人民对它有深刻的印象。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还没有向全国人民提出“爱社会主义”的要求。现在，提出这样的要求就是理所当然的了，因此原来“五爱”中的“爱护公共财物”现在改为“爱社会主义”。“爱社会主义”不是抽象的，爱护公共财物正是爱社会主义的一项重要内容。

这一条还提出要在人民中进行共产主义的思想教育。共产主义思想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核心。还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毛泽东同志就明确地指出：“当作国民文化的方向来说，居于指导地位的是共产主义的思想”。现在，我们已经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就应该而且能够在全国范围内和全体规模上加强对干部和群众的共产主义教育，只有这样才能指导我们的现代化建设坚持社会主义的方向，使我们社会的发展保持前进的目标和精神的动力。共产主义的思想教育应该体现在帮助越来越多的公民树立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培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劳动态度和工作态度，把个人利益同集体利益、国家利益结合起来，把目前利益同长远利益结合起来，并使个人的目前的利益服从共同的长远的利益。这种教育当然不是要超越历史发展的阶段去推行只有在生产力高度发展的共产主义高级阶段才能实行的经济和社会制度。相反，这种教育必须同现阶段在经济和社会生活中坚持实行按劳分配和明确的经济责任制等各项社会主义原则相结合，也只有在这样的思想教育的指导下，各项社会主义的原则和政策才能得到充分的和正确的贯彻。

这一条还规定要“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从而提出了思想战线上的斗争任务。由于历史的和现实的原因，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环境，这个斗争任务是长期的，决不可以稍有松懈。

这里还要说明一点：宪法修改草案中关于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许多条款，实际上同时包含着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要求。在我们的社会主义国家里，思想教育、社会舆论、道德要求和法律规定，这几个方面是相互结合的。我们的宪法规定了公民享有的权利，同时要求公民提高自己作为国家和社会主人翁的自觉性，正确地维护和行使自己的各项权利。维护自己的权利和尊重他人的权利不可分离。这就要求每个公民在维护

自身权利的同时，维护国家、社会和集体的利益；尊重他人的自由和权利。宪法规定的公民义务，具有法律强制的性质，但更重要的是要求公民提高自己作为主人翁对国家、社会和其他公民的责任感，自觉地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包括维护社会主义制度的义务，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遵守宪法、法律、纪律和公共秩序的义务，爱护公共财产的义务，等等。提高这样的自觉性和责任感，按照社会主义、集体主义原则来处理公民个人同国家和社会的关系、同其他公民的关系，建立同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相适应的权利义务观念和组织纪律观念，养成社会主义的公民意识，正是在全社会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内容。

四、关于国家机构

宪法修改草案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根据这一原则和我国三十多年来政权建设的经验，草案对国家机构作了许多重要的新规定，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加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将原来属于全国人大的一部分职权交由它的常委会行使，扩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和加强它的组织。全国人大和它的常委会行使国家立法权；除基本法律应当由全国人大制定以外，其他法律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人大常委会委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实际上将有相当数量的委员是专职的。为了加强全国人大的工作，还将增设一些专门委员会，在全国人大和它的常委会领导下，研究、审议和拟订有关议案。

（二）恢复设立国家主席和副主席。建国以来的实践证明，设立国家主席健全国家体制是必要的，也比较符合我国各族人民的习惯和愿望。

（三）国家设立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中央军委实行主席负责制。军委主席由全国人大选举，对全国人大和它的常委会负责。中国共产党缔造和领导的人民解放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就是国家的军队。宪法修改草案总结了建国以来的历史经验，根据我国现在的实际情况和需要，恰当地规定了军队在国家体制中的地位。在国家的中央军委成立以后，中国共产党对军队的领导并不会改变。《序言》里明确肯定了党在国家生活中的领导作用，当然也包括党对军队的领导。

（四）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和秘书长组成国务院常务

会议；总理召集和主持国务院全体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各部、各委员会实行部长、主任负责制；部长、委员会主任召集和主持部务会议或者委员会会议、委务会议。

为了加强对财政、财务活动的监督，国务院增设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也相应地设立审计机关。

(五) 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加强地方政权的建设。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大设立常委会。省、直辖市的人大和它的常委会有权制定和颁布地方性法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分别实行省长、市长、县长、区长、乡长、镇长负责制。这些规定同样适用于民族自治地方。

(六) 改变农村人民公社的政社合一的体制，设立乡政权。人民公社将只是农村集体经济的一种组织形式。这种改变将有利于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也有利于集体经济的发展。至于政社分开的具体实施，这是一件细致的工作，各地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不要草率行事。

我国长期行之有效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群众性自治组织的地位和作用，现在列入了宪法。

(七) 规定国家主席、副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副委员长，国务院总理、副总理等国家领导人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这就取消了实际上存在的领导职务的终身制。

现在，着重说明一下作出这些规定所遵循的方向和所体现的要求。

第一，使全体人民能够更好地行使国家权力。

我们国家政治体制的改革和国家机构的设置，都应当是从政治上和组织上保证全体人民掌握国家权力，真正成为国家的主人。根据这个原则，从中央来说，主要是加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我国国大人多，全国人大代表的人数不宜太少；但是人数多了，又不便于进行经常的工作。全国人大常委会是人大的常设机关，它的组成人员也可以说是人大的常务代表，人数少，可以经常开会，进行繁重的立法工作和其他经常工作。所以适当扩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是加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有效办法。从地方来说，主要是加强各级地方政权（包括基层政权）的民主基础，同时适当扩大他们的职权，以便各地能够在中央统一领导下因地制宜地发展本地的建设事业。在基层社会生活中，还要加

强群众性自治组织的建设，以便发动群众自己管理自己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实现这些规定，将使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全民讨论中，有人提出，在扩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时，应当充分保证全国人大作为最高权力机关的地位。这个意见是对的。因此，宪法修改草案第六十七条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第三项原来规定，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对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现在加上了“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这样的限制。在第六十二条关于全国人大的职权又加上了第十一项，即“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第二、使国家机关能够更有效地领导和组织社会主义建设事业。

国家机构的设置和职责权限的规定，要体现这样的精神：在法律的制定和重大问题的决策上，必须由国家权力机关，即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充分讨论，民主决定，以求真正集中和代表人民的意志和利益；而在它们的贯彻执行上，必须实行严格的责任制，以求提高工作效率。这种责任制对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保证人民行使国家权力，是不可缺少的。人民通过国家权力机关作出决定以后，只有这些决定得到行政机关的迅速有效的执行，人民的意志才能得到实现。

第三、使各个国家机关更好地分工合作、相互配合。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形成了全体人民根本利益的一致。因此，我们国家可以而且必须由人民代表大会统一地行使国家权力；同时在这个前提下，对于国家的行政权、审判权、检察权和武装力量的领导权，也都有明确的划分，使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审判、检察机关等其他国家机关能够协调一致地工作。国家主席、国务院、中央军委、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都由全国人大产生并对它负责，受它监督。全国人大、国家主席和其他国家机关都在他们各自的职权范围内进行工作。国家机构的这种合理分工，既可以避免权力过分集中，又可以使国家的各项工作有效地进行。

当前我国正在进行国家机构的改革，宪法修改草案关于国家机构的规定，反映了这方面改革的方针和成果，并将推动这方面的改革继续前进。

五、关于国家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

建国三十多年来的历史表明，我国已经实现的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对于我们社会

主义事业的发展，对于整个中华民族的兴旺发达，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的：“国家的统一，人民的团结，国内各民族的团结，这是我们的事业必定要胜利的基本保证。”

现在，我们伟大的祖国还有未完成的统一事业，需要我们去努力完成。宪法修改草案的《序言》指出：“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近三十多年台湾同祖国的分离，完全是违反我们民族利益和人民要求的。早日结束这种分裂局面，无论对于台湾地方和整个祖国的繁荣富强，对于维护远东和世界和平，都是极为有利的。这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任何党派、势力和个人都无法抗拒。这是中国的内政，任何外国都无权干预。去年国庆节前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叶剑英同志发表谈话指出，实现和平统一后，台湾可作为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的自治权。这种自治权，包括台湾现行社会、经济制度不变，生活方式不变，同外国的经济、文化关系不变等等。考虑到这种特殊情况的需要，宪法修改草案第三十一条规定：“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在维护国家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原则方面，我们是决不含糊的。同时，在具体政策、措施方面，我们又有很大的灵活性，充分照顾台湾地方的现实情况和台湾人民以及各方面人士的意愿。这是我们处理这类问题的基本立场。

实现各民族平等、团结和共同繁荣，是中国共产党和我们国家奉行的基本原则。建国三十多年来在这方面取得的成就是巨大的。其间也犯过“左”的错误，特别是“文化大革命”中，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被歪曲和破坏，许多少数民族干部和群众受到伤害，是一个严重的教训。这次修改宪法，高度重视总结这方面的历史经验，吸取近几年民族工作中拨乱反正的重大成果。

宪法修改草案的《序言》指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因为它们都是损害民族团结的。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反对大汉族主义，这是由汉族占全国人口的绝大多数，在全国政治、经济和文化生活中有最大影响这一现实情况所决定的。汉族同志在警惕和克服大汉族主义方面，应当高度自觉和经常注意。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和反对大民族主义一样，对于保证

国内各民族团结也是必需的。但是在这方面过去有严重扩大的错误，一是反对了许多并没有犯地方民族主义错误的同志，二是把思想认识的错误当作敌我矛盾来处理。如同大民族主义一样，地方民族主义也是思想认识范围的问题，除了勾结外国势力进行叛乱和分裂活动的以外，都属于人民内部矛盾。反对大民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应当正确地进行，主要靠思想教育和各项必要的政治、经济、文化措施。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经过实践考验适合我国国情的正确制度。我国是中华各民族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解放前共同遭受帝国主义的侵略，使汉族人民与少数民族人民结成了患难相助的紧密联系。建国后在共同的社会主义道路上，各民族在政治、经济、文化方面结成了相互依存、相互帮助的亲密关系。在统一的国家内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既能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加速各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又能抵御外来的侵略和颠覆，保障整个国家的独立和繁荣。所以宪法修改草案规定：“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这是完全符合全国各民族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意志的。

这次修改宪法，关于民族区域自治的规定，不但恢复了一九五四年宪法中一些重要的原则，而且根据国家情况的变化增加了新的内容。宪法修改草案在《国家机构》的第六节“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中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大常委会中应当有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自治机关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自主地安排和管理地方性的经济建设事业；自治机关自主地管理本地方的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国家在民族自治地方开发资源、建设企业的时候，应当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利益；国家从财政、物资、技术等方面帮助各少数民族加速发展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事业；国家帮助民族自治地方从当地民族中大量培养各级干部、各种专业人才和技术工人。草案关于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权的规定，体现了国家充分尊重和保障各少数民族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的民主权利的精神。

六、关于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

宪法修改草案在《序言》中规定了我国的对外政策的基本原则，这就是独立自主，就是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

项原则的基础上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就是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我国坚持这样的对外政策的原则是由我国的国家和社会性质决定的。中国人民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一百年的苦难历程中深深懂得，没有国家的独立，就不可能有人民的民主权利，不可能建设一个富强的国家。中国人民从长期的革命和建设的过程中，又深深懂得，中国人民的命运是同世界人民的命运息息相关的。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从根本上消灭了我国屈服于任何外国压迫的社会根源，也从根本上消除了以任何形式对外实行侵略的社会根源。现在的世界处于剧烈的动荡不安中，今后只要世界上还存在着帝国主义、霸权主义，动荡不安的局面就不会终止。在我国外部无论出现什么情况，我们一定要坚持独立自主的政策，如同邓小平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所说：“任何外国不要指望中国做他们的附庸，不要指望中国会吞下损害我国利益的苦果。”我们也一定要坚持以平等态度对待一切大小国家，始终不渝地同一切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以及其他一切维护世界和平的国家和人民站在一起。中国永远不称霸，也绝不允许任何霸权主义者压在我们的头上。

在独立自主的原则下对外开放，是我国已经实行并将坚持实行的政策。我国将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继续扩大同世界各国的经济、技术和文化交流。外国的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经济组织进行经济合作，这在宪法修改草案中作了规定。当然，在中国境内的任何外国经济组织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也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我国根据国际的通例维护在外国居住的中国籍侨民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同时要求他们遵守所在国的法律，同所在国的人民和睦相处。我国对于居住在中国的外国人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给以保护，同时要求他们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这些也都载明在宪法修改草案中。

中国人民为争得和维护国家的独立自主的权利，进行过长期艰难的斗争。我国的对外政策代表中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也是同世界人民的根本利益一致的。宪法修改草案规定，国家要在广大人民中既进行爱国主义的教育，也进行国际主义的教育。我们一定要

使中国人民中的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的传统代代相传，这是坚持我国的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的根本保证。

各位代表！宪法修改草案经过这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和正式通过以后，就要作为具有最大权威性和最高法律效力的国家根本大法，付诸实施了。它将成为我国新的历史时期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我们相信，新的宪法必定能够得到严格遵守和贯彻执行。

《序言》总结建国以来制定和执行宪法的正反两方面的历史经验，明确指出：“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全国人大和它的常委会都有监督宪法实施的职权，地方各级人大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的遵守和执行。

胡耀邦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庄严宣告：“特别要教育和监督广大党员带头遵守宪法和法律。新党章关于‘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的规定，是一项极其重要的原则。从中央到基层，一切党组织和党员的活动都不能同国家的宪法和法律相抵触。”中国人民和中国共产党都已经深知，宪法的权威关系到政治的安定和国家的命运，决不容许对宪法根基的任何损害。我们国家的权力属于人民，国家的命运由觉悟了的人民来掌握。中国共产党是代表中国人民利益，执行人民意志的工人阶级政党，除了人民的利益之外，没有自己的特殊利益。中国共产党对这次宪法修改工作十分重视，中共中央政治局和书记处都专门讨论过。中共中央政治局和书记处的成员大都是宪法修改委员会的委员，中共中央的意见已经充分地反映在宪法修改草案中。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制定了新宪法，中国共产党也将同全国各族人民一道，同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一道，共同维护宪法尊严和保证宪法实施。宪法通过以后，要采取各种形式广泛地进行宣传，做到家喻户晓。十亿人民养成大人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的观念和习惯，同违反和破坏宪法的行为进行斗争，这是一个伟大的力量。体现了人民意志和中国共产党的正确主张的新宪法，又由全体人民和中国共产党的努力来保证它的实施，就一定能够在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胜利发展中发挥伟大的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的决议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通过)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恢复《义勇军进行曲》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撤销本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一九七八年三月五日通过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关于本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职权的决议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通过)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根据本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选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和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前，本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继续分别按照一九七八年本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行使职权。

附：一九七八年宪法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的条文

第二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 (二) 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 (三) 解释宪法和法律，制定法令;
- (四) 监督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 (五) 改变或者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的不适当的决议;
- (六)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议，决定任免国务院的个别组成人员;
- (七) 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 (八) 决定任免驻外全权代表;
- (九) 决定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
- (十) 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荣誉称号;
- (十一) 决定特赦;
- (十二)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的情况，决定宣布战争状态;
- (十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主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接受外国使节；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和法令，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批准同外国缔结的条约，授予国家的荣誉称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协助委员长工作，可以代行委员长的部分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对《关于第六个五年计划的报告》的决议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第五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赵紫阳总理代表国务院所作的《关于第六个五年计划的报告》，并审议了国务院提出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六个五年计划（草案）》和《一九八三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要点（草案）》，决议如下：

一、会议认为，国务院制定的第六个五年计划，是实现从一九八一年到本世纪末工农业总产值翻两番这个宏伟目标的一个重大步骤，是当前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行动纲领，是一个比较完备的计划。赵紫阳总理的报告和“六五”计划提出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任务是积极的、可靠的，经过努力是可以实现的；提出的主要措施是符合实际的，是有力的、可行的。实现了“六五”计划，就可以取得国家财政经济状况根本好转的决定性胜利，就可以为第七个五年计划的经济发展以至一九九〇年以后十年的经济振兴创造更好的条件。会议批准赵紫阳总理《关于第六个五年计划的报告》，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六个五年计划》和根据这个五年计划制定的一九八三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对于计划执行中的具体问题，授权国务院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予以调整和解决。

二、会议认为，第六个五年计划前两年的执行情况是良好的。国民经济走上了健康发展的轨道。农业生产全面高涨，农村经济日益兴旺；轻工业生产迅速增长，重工业的服务方向和产品结构有了改进；财政收支保持基本平衡，市场商品供应日益充裕，物价基本稳定；教育、科学、文化事业有了新的发展。会议对国务院这两年的工作表示满意。

会议相信，在“六五”计划的后三年，只要进一步抓好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工作，继续解决历史上遗留下来的问题和困难，认真研究和解决经济生活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就一定会取得更大的成绩。

三、会议号召全国各民族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一切拥护社会主义祖国的劳动者、爱国者，坚决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确定的战略部署，发扬艰苦创业的革命精神和扎扎实实的工作作风，积极进取，勤奋学习，兢兢业业，埋头苦干，为全面地实现第六个五年计划和一九八三年计划规定的各项任务，为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而奋斗。

关于第六个五年计划的报告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在第五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国务院，作关于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六个五年计划的报告，请大会审议。

第六个五年计划的基本任务

一九八〇年，也就是第五个五年计划的最后一年，国务院曾拟订出从一九八一年到一九八五年的第六个五年计划的基本轮廓和主要指标。当时，根据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的精神，整个国家正在紧张地进行拨乱反正，国民经济正在进一步调整，许多问题有待于在实践中进行深入研究，必要的资料也由于十年动乱的破坏而很不完全，因此还缺乏编制出一个比较完备的五年计划的客观条件。这两年来，国务院在抓紧经济调整的同时，对经济工作进行了认真的调查研究。在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上，国务院在政府工

作报告中提出了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发展国民经济的十条方针，经大会审议通过。在这之后，国务院又组织各有关方面对第六个五年计划的一些重大问题作了多次的研究和讨论。现在，我国国民经济走上了稳步发展的健康轨道。第六个五年计划的草案已经编制完毕。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确定了我国经济建设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和战略步骤，要求在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从一九八一年到本世纪末的二十年内力争实现我国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要求从一九八三年到一九八七年的五年间争取实现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也就是说要求全国各行业、各企业普遍显著提高经济效益，在保证经济文化建设费用逐步增加和人民生活逐步改善的条件下，实现财政收支平衡。按照这样的部署，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我们要继续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进一步解决过去遗留下来的阻碍经济发展的各种问题，取得实现财政经济状况根本好转的决定性胜利，并且为第七个五年计划期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奠定更好的基础，创造更好的条件。在这个期间，我国工农业总产值计划增长百分之二十一点七，平均每年递增百分之四。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计划为三千六百亿元，将兴建一批具有现代水平的新工程，并在部分重点企业中实行重大的技术改造。用于发展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事业的经费计划为九百六十七亿元，比第五个五年计划期间的五百七十七亿元增加百分之六十八。城乡居民按人口平均的消费水平计划提高百分之二十二，平均每年递增百分之四点一。这个期间，将保持国家财政、信贷收支的基本平衡和物价的基本稳定。第六个五年计划是在调整中稳步发展的计划，是进一步推进我国现代化建设的计划，是使人民生活继续得到改善的计划。这个计划的实现，同整个国家现代化事业的前途和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有极为重要的关系。

第六个五年计划草案已经分送给各位代表。这里，就计划的要点和一些有关问题作以下说明。

一、关于工农业生产的发展速度和经济效益

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使工农业生产保持适当的发展速度，是我们制订计划的一项重要原则。第六个五年计划规定，一九八五年工农业总产值达到八千七百一十亿元，比一九八〇年的七千一百五十九亿元增加一千五百五十一亿元。其中，农业总产值

由二千一百八十七亿元增加到二千六百六十亿元，工业总产值由四千九百七十二亿元增加到六千零五十亿元，都是平均每年递增百分之四，在执行中争取达到百分之五。在工业总产值中，轻工业产值计划平均每年递增百分之五，重工业产值计划平均每年递增百分之三。到一九八五年，全国粮食产量计划达到三亿六千万吨，比一九八〇年增长百分之十二点三；棉花三百六十万吨，增长百分之三十三；纱三百五十九万吨，增长百分之二十二点八；食糖四百三十万吨，增长百分之六十七点三；原煤七亿吨，增长百分之十二点九；发电量三千六百二十亿度，增长百分之二十点四；钢三千九百万吨，增长百分之五点一。实现了这个计划，农业、轻工业和重工业之间的比例关系将进一步趋于协调。

从一九五三年到一九八〇年的二十八年中，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递增的速度是百分之三点四，“六五”计划期间要求每年递增百分之四到五，这是不低的，是要经过很大的努力才能实现的。“六五”计划规定的工业增长速度比过去二十八年的平均速度要低，这是因为工业调整的任务还很艰巨复杂，在近期内能源产量不可能有较大的增加，交通运输的紧张状况也不可能有根本的改变。过去二十八年的工业发展速度虽然不低，但是效益很差；而“六五”计划要求的发展速度虽然低一些，却是以较高的经济效益为前提的。“六五”计划要求，产品质量要不断改善，花色品种要适应社会需要，单位产品的物耗消耗要有较多的降低，这些方面的要求都比过去高得多，着重于提高经济效益，这是“六五”计划的一个显著特点。从我们的历史经验来看，计划指标经过综合平衡，订得稳妥一些，留有余地，对于保护和发挥劳动人民和生产单位的积极性，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都有好处。一九八一和一九八二两年计划执行的结果，工农业生产的增长，都超过了“六五”计划规定的年平均递增速度，全国上下都高兴。我们所以没有把后三年计划要求的发展指标调高，也正是基于上述的考虑。经过第六个五年计划的努力，各方面的关系理顺了，整顿工作做好了，又完成了为第七个五年计划准备的一批重点建设项目的建设，实现了一批重大的技术改造和科技攻关。第七个五年的发展速度必将高于第六个五年，只要扎实实地做好工作，特别是在人才培养、重点建设和实现社会生产的技术进步方面取得重大进展，第八个五年和第九个五年的发展速度肯定还会再高一些，从而使全国进入新的经济振兴时期。这样，我们就能够按照党的十二大所确

定的二十年分两步走的战略部署，到本世纪末争取实现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的宏伟目标。

二、关于基本建设的规模、重点和企业的技术改造

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全国基本建设投资总额计划安排二千三百亿元，大体保持第五个五年计划期间的水平。五年内施工的大中型建设项目共八百九十个，比第五个五年计划期间少得多。所以作出这样的安排，是吸取了过去基本建设规模过大、战线过长、投资效果不好的教训。“六五”计划基本建设投资的重点是能源、交通建设，这方面的投资占总投资的百分之三十八点五，比过去有所提高。同时，适当安排了农业、轻纺工业、冶金工业、化学工业以及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城市公用设施、商业、外贸等方面建设。五年内施工的大中型建设项目，计划在一九八五年底以前全部建成四百个，其余将转入第七个五年计划期间继续建设。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用于现有企业设备更新、技术改造的资金为一千三百亿元。从一九五三年到一九八二年的二十八年中，这方面的投资占整个固定资产投资的百分之二十左右，“六五”计划把这个比例提高到百分之三十六。这是一个很大的进步。它将使我国工业的生产技术得到提高，并有利于加速整个国民经济的现代化进程。

下面，着重讲一下能源、交通、农业的建设计划和现有企业技术改造的重点。

煤炭工业建设，五年投资一百七十九亿元，重点用于开发山西煤田以及东北和内蒙古东部煤田，同时开发豫西煤田、山东、安徽、江苏煤田和贵州煤田。五年内新建一千万吨以上的大型矿井二十八个，加上中小型矿井的建设，全国煤矿建设总规模将达二亿二千万吨。计划在一九八五年底前建成投产八千万吨，结转到第七个五年计划期间继续建设的有一亿四千万吨。为了加快煤炭工业的发展，我们的方针是抓两头：一是集中力量开发大露天矿，首先把资源条件好的霍林河、伊敏河、平朔、元宝山、准格尔等五大露天矿以尽可能快的速度建设起来；一是抓紧现有矿井的技术改造和中小矿井的建设，挖掘潜力。这样投资省，出煤多，见效快，既可以使近几年和十年内煤炭产量有显著增长，又可以为下一个十年煤炭工业的更大发展打下基础。

石油工业建设，五年投资一百五十四亿元，重点勘探东北松辽盆地、渤海湾、河南濮阳地区和内蒙古二连盆地，并适当加强新疆准噶尔、青海柴达木盆地的普查勘探。继

续加强东部老油、气区的地质普查勘探，争取探明一批新油田，同时积极开展海上石油的勘探和开发。五年内，新增原油开采能力三千五百万吨，天然气开采能力二十五亿立方米。这样，我们就可以补充原有油井产量由于每年采收形成的自然递减，使五年内石油年产量稳定在一亿吨的水平上。

电力工业建设，五年投资二百零七亿元，重点是继续开发黄河上游、长江中上游和红水河流域的水力资源，建设一批大型水电站，同时在煤炭资源丰富的山西、内蒙古东部、两淮、豫西、渭北、贵州等地以及用电量大的辽宁、上海、江苏、浙江、广东、四川等地区，建设一批坑口电站和火电厂。五年内新建和续建装机容量四十万千瓦以上的水电站十五个，二十万千瓦以上的火电站四十五个，三十万千瓦的核电站一个，加上小型电站的建设，全国电站建设总规模为三千六百六十万千瓦。计划在一九八五年底前建成投产一千二百九十万千瓦，结转到第七个五年计划期间续建的有二千三百七十万千瓦。这个安排还不能完全适应经济发展对电力的需要，在计划执行中将根据条件的可能，努力加快电站建设，同时大力节约用电。

交通运输和邮电通信建设，五年投资二百九十八亿元，主要用于铁路和港口建设。五年内全国新建铁路铺轨二千公里，建成复线一千七百公里，建成电气化铁路二千五万公里。到一九八五年，山西以及内蒙古西部、宁夏煤炭的外运能力将由一九八〇年的七千二百万吨增加到一亿二千万吨，通往东北的运煤能力将由一九八〇年的一千四百万吨增加到二千九百万吨。在大连、秦皇岛、天津、青岛、石臼所、连云港、上海、黄埔、湛江等十五个港口建设一百三十二个深水泊位，到一九八五年全国沿海港口吞吐能力将由一九八〇年的二亿一千七百万吨增加到三亿一千七百万吨。继续建设长江等内河航运工程，加强公路建设，改善农村交通条件。同时，大力加强邮电通信建设。这些建设任务完成以后，交通运输和邮电通信紧张的状况将有所缓和。

在农业建设方面，重点是加强黄河、长江、淮河、海河的防洪能力；建成河北潘家口水库、大黑汀水库和天津引滦输水工程，缓和京津地区工农业用水的矛盾；继续建设黑龙江三江平原、江西鄱阳湖地区、湖南洞庭湖地区、安徽淠史杭灌区等商品粮基地。逐步建立和健全优良种子的繁育推广体系。继续建设西北、华北、东北地区的防护林体系，以治理黄河中游地区的水土流失和西北地区的风沙化。继续开展全民植树运动，绿

化祖国。禁止在少数民族地区的牧区开荒。扩大人工草场面积，计划由一九八〇年的三千二百万亩增加到一九八五年的一亿亩。建设一批畜禽良种场、饲养场和饲料加工厂。五年内扩大淡水养殖面积一千六百万亩，海水养殖面积八十万亩。这些，对于改进农牧渔业生产的条件，将会起积极的作用。

为了保证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并且为以后的经济发展提供必要的矿产资源和地质资料，“六五”计划期间要积极加强地质勘探工作，加快找矿和资源评价的进度，同时做好水文、工程和环境地质工作。

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现有企业技术改造的重点，是节约能源和原材料，改进产品结构，提高产品性能和质量，增加社会急需而又短缺的某些产品的生产能力。五年中，要对鞍山钢铁公司和包头钢铁公司，长春第一汽车制造厂，哈尔滨、上海动力设备制造基地的所属工厂、大同、开滦、抚顺等大型煤矿，天津、湖北、辽宁、四川、山东的大型碱厂等相当一批重点企业，进行有计划的技术改造，逐步改变这些关系国民经济全局的骨干企业的技术面貌。机械工业是为各个方面提供技术装备的部门，技术改造必须先行一步。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要对生产量大、使用面广的机电产品，特别是耗能多的汽车、拖拉机、内燃机、工业锅炉、水泵、风机、中小型电动机等进行技术改造，促使它们更新换代。要研制一批精密高效机床、仪器仪表等关键设备，抓紧一大批工具、元器件、基础件的升级换代。发展一批农牧渔业和轻纺工业需要的技术水平较高的设备，努力提高发电、轧钢、采掘、洗煤、运输、海上石油勘探和石油化工等方面的大型成套设备的制造技术。实现了这些要求，国民经济的生产技术面貌将会发生可喜的变化。

三、关于教育、科学、文化事业的发展

不断提高全体人民受教育的程度和科技文化水平，既是保证现代化物质文明建设的重要条件，又是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第六个五年计划安排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的经费占国家财政支出总额的百分之十五点九，其中一九八五年将达到百分之十六点八，比第五个五年计划期间的百分之十一有了较大的提高。应该承认，这方面的经费还是比较少的，但是限于财力，目前只能做到这一步。今后随着经济的发展，这方面的经费还要逐步增加。

第六个五年计划规定，到一九八五年全日制高等学校招生数将从一九八〇年的二十

八万人增加到四十万人，增长百分之四十二点二；在校学生达到一百三十万人，比一九八〇年增长百分之十三点六。五年内大学毕业生共一百五十万人。在这同时，广播、电视、函授、夜大学等高等教育也将有较大的发展。一九八五年招收研究生二万人，比一九八〇年增长四点五倍，五年内毕业研究生四万五千人。为了提高高等学校的教学水平，国家确定用专款为一批重点高等院校建设比较先进的教学实验设施，新建和扩建一批实验中心。要调整高等院校的专业设置，改进教学方法。过去专业划分过细，学生知识面狭窄，不能适应各项建设工作和继续深造的需要，对于毕业后的就业和转移工作领域也往往造成困难，这种状况必须加以改变。要认真加强对大学生、研究生的系统的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教育，加强经常的有针对性的切实有效的思想政治工作。我们培养出来的学生，必须真正是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和专业知识的劳动者，继续改革中等教育结构，发展各门各类的中等职业学校，特别是农林牧副渔、医护、财贸、政法、文教等方面的职业学校。普通中学也要适当增加职业技术教育课程。要创造必要的条件，把部分农村普通高中改为农业职业中学。要注意发展学龄前教育，加强师范教育。到一九八五年，争取全国大部分县普及或基本普及小学教育，城市普及初中教育。各级各类学校都要努力全面地提高师资水平和教育质量，逐步改善教学条件，普及小学教育和初中教育，扫除青年中的文盲，这是全国教育战线的一项十分繁重、艰巨、迫切的任务，全国人民都要动员起来给以大力支持。凡是教育事业发展得好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地、市、县和基层组织，凡是积极为教育事业作了贡献的教师、教育行政人员和其他人员，都要加以表扬；对教育工作不热心的干部，要给以批评；对挪用教育经费、妨碍教师工作甚至侮辱伤害教师的人员，要严加处分。要在全社会造成普遍重视教育工作的风气，使人人都认识这是我国现代化事业的根本基础。

在科学技术方面，第六个五年计划规定，在全国推广农业、轻纺工业、能源、电子、机械、原材料工业、化工和制药、运输和邮电等方面确有成效的四十项重大科技成果。围绕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对生产建设中带关键性的三十八个科技项目的一百个课题进行攻关，争取其中相当一批项目在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取得成果，并推广应用。在着重发展应用研究和开发研究的同时，加强基础研究，使整个科学技术的发展有可靠的指导力量和后备力量。不论是应用研究或基础研究，都应该按照学科特点尽可能地面向经

济建设，为生产的发展服务。要把科学研究成果的推广应用提高到同科学研究本身同等重要的地位，它们的成绩应该同样受到表扬和奖励，克服轻视推广应用的倾向。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建立省、市、自治区公用的情报中心、分析测试中心、计量中心、计算中心、应用数学咨询服务中心，为科学的研究和国民经济的发展提供服务。

在大力发展自然科学的同时，重视发展社会科学，加强政治经济学、部门经济学、管理学、哲学、法学、政治学、教育学、社会学、伦理学、心理学、历史学、民族学、文艺学、语言学、国际关系等的研究。要努力阐明和解决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出的重大理论问题和重大实际问题，用创造性的研究成果为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服务，为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制度服务。要填补空白学科，加强薄弱学科，改善研究工作的条件。

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文学艺术、电影、电视、广播、新闻、出版、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等各项文化事业和卫生、体育事业都将有相应的发展。电影故事片的摄制，必须在努力提高质量的前提下增加数量，计划由一九八〇年的八十二部增加到一九八五年的一百二十部。积极发展科学教育影片和纪录影片。广播电视要提高节目的思想性、知识性和艺术性，加强节目的制作和传送手段，提高技术质量和人口覆盖率。全国各种报刊、杂志、书籍的出版总量，一九八五年达到四百五十六亿印张，比一九八〇年增长百分之二十二。积极提高造纸、印刷、出版的技术和质量，努力改变目前的落后状况，基本上做到市市有博物馆，县县有图书馆和文化馆，乡乡有文化站，切实改善少数民族地区和边疆地区的文化设施。我们的各种精神产品，虽然大多数也是以商品的形式出现的，但是各级有关领导干部应该充分认识到，发展这些产品的生产首先是为了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因此，必须注意它们的共产主义的思想内容，注意它们在提高人民科学文化知识水平方面的作用，而不能单纯追求利润。各项文化艺术事业和学术研究，都要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继续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继续肃清十年内乱所遗留的错误影响，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反对封建主义、资本主义堕落腐朽的文化。要继续深入开展群众性的爱国卫生运动，降低各种疾病的发病率，迅速消灭一些还没有最后消灭的烈性传染病。加强海关检疫，以防一些已被消灭的传染病又由国外传入。在卫生工作中，要继续坚持城乡并重、中西医结合的方针，五年内增加卫生专业

人员六十万人，新增医院病床二十五万张。大力提高节制生育的技术水平，保证控制人口计划的顺利实现。积极发展城乡体育运动，普遍增强人民体质，努力提高体育运动的技术水平。

四、关于对外经济技术交流的扩大

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我们要继续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按照统一计划、统一政策、联合对外的原则，进一步扩大对外贸易和经济技术交流。计划规定，到一九八五年，进出口贸易总额将达到八百五十五亿元，比一九八〇年增长百分之五十一点八，平均每年递增百分之八点七。其中，出口总额将达到四百零二亿元，平均每年递增百分之八点一，高于工农业总产值的增长速度；进口总额将达到四百五十三亿元，平均每年递增百分之九点二，略高于出口的增长速度，这对加快国内的生产建设是有利的。

积极发展出口商品的生产，努力增加出口，是发展对外经济贸易的基础。要积极扩大经纺产品、工艺品和各种土特产品的出口，特别是提高机电产品在出口总额中的比重。有计划地组织石油、煤炭和某些资源丰富的稀有金属等产品的出口，对某些消耗能源太多的产品要限制出口。一切出口商品，必须努力适应国际市场的变化，提高竞争能力。这对于促进我国产品质量的提高和成本的降低，都会起积极作用。根据国内建设的需要，改进进口结构，适当提高新技术和关键设备在整个进口中的比重。继续积极有效地利用国外贷款，吸收外商直接投资或同外商合资经营，把对国外资金的利用扩大到适当规模。要特别注意发挥沿海城市在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中的作用。除广东、福建继续实行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外，要给上海、天津等沿海城市以更多的自主权，使他们能够利用自己的优势，在引进和消化技术、利用外资、改造老企业和开拓国际市场等方面，发挥更大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毫无疑问，我们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是为了增强自力更生的能力，而绝对不能削弱和损害我国民族经济的发展。这一点任何时候也不能动摇。

五、关于人民生活的改善和控制人口的增长

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要继续提高城乡人民的生活水平。五年内，通过发展国营经济、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将在城镇吸收二千九百万人经过一定训练后就业。全国平均每个农民的纯收入将由一九八〇年的一百九十一元增加到一九八五年的二百五十五元，平均每年递增百分之六，这个速度高于一九五五年至一九八〇年二十六年中平均每年递

增百分之四点三的水平。全国职工的工资总额一九八〇年为七百七十三亿元，一九八五年将达到九百八十三亿元，平均每年增加四十二亿元，增长百分之四点九。一九八一年已经提高了教育、卫生、体育战线部分职工的工资，一九八二年和以后的三年将陆续提高其余职工的工资，并积极着手工资制度的改革。中年知识分子多数工资过低，负担又重，他们的工资应该有较多的增加。这样做，相信全国广大工人和干部是会理解的。

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城乡人民收入的增加，居民的消费水平将有较大的提高。到一九八五年，城乡居民按人口平均的消费水平，将比一九八〇年增长百分之二十二，平均每年递增百分之四点一，高于一九五三年至一九八〇年二十八年平均每年递增百分之二点六的水平。其中，城镇居民的消费水平平均每年递增百分之三点二，农村居民的消费水平平均每年递增百分之四点二。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一九八五年将达到二千九百亿元，比一九八〇年增长百分之四十，平均每年递增百分之七。

城乡居民的居住条件将继续得到改善。五年内预计农民新建住宅二十五亿平方米，在农村新建公共福利设施三亿平方米。全国城镇全民所有制单位五年合计建成住宅三亿一千万平方米，平均每年六千二百万平方米，等于一九五三年到一九八〇年二十八年中平均每年建成住宅面积的二点六倍。与此同时，还将加强城市公用设施的建设，坚决制止环境污染的加剧，并使重点地区的环境有所改善。

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要严格控制人口增长。根据今年七月一日的普查，我国人口已经超过十亿。今后人口的年自然增长率，必须控制在千分之十三以下。一九八五年二十九个省、市、自治区的总人口，必须控制在十亿六千万左右。这两年，人口净增率有所回升，今后若干年将有更多的男女青年进入婚育期，正值人口增殖高峰，实现人口控制的目标将是一项极端重要而又艰巨的任务，一定要引起全社会的高度重视。必须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普遍提倡晚婚，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严格控制第二胎，坚决杜绝多胎生育，控制人口增长，否则就将影响国民经济计划的实现和人民生活的改善。必须向全国人民特别是农民进行有说服力的教育，大力破除重男轻女、多子多福的封建习俗，着重保护女婴和生女婴的母亲。只生一个女孩并且把她抚养好、教育好，比只生一个男孩更应该受到表扬、支持和奖励。全社会对于溺害女婴和虐待女婴母亲的犯罪行为都要坚决予以谴责，司法机关要坚决给予法律制裁。

六、关于财政、信贷的基本平衡和物价的基本稳定

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在保障人民收入正常增加和保障企业应有自主权的情况下，要通过发展生产，提高经济效益，开辟财源，使国家财政收入由下降转为上升。要合理安排和控制各项财政开支，加强财政监督，坚决反对浪费，以便把财政赤字压缩到最低限度，同时严格控制货币发行量，确保财政收支和信贷收支基本平衡。

计划规定，五年合计国家财政收入为五千九百五十三亿元，其中一九八五年为一千二百七十四亿元，比一九八〇年增加一百八十九亿元。五年合计财政支出为六千零九十八亿元，其中一九八五年为一千三百零四亿元，比一九八〇年增加九十二亿元。财政支出的安排首先是保证重点建设，逐步增加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的开支，同时保证军政费用必不可少的需要，按期偿还国外借款的本息，适当照顾其他方面的开支。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和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经济文化事业，是党和政府坚定不移的方针。这五年内，除了国家每年增加对这些地区的财政补贴以外，国家财政还将拨出二十五亿元专项资金，用于支援这些地区的建设，比第五个五年计划期间增加二十二亿元。这五年计划安排平均每年有财政赤字三十亿元左右。一九八一年实际执行结果为二十五亿元。今后在年度计划的执行中，也要努力增加收入，严格控制支出，力争财政赤字少于三十亿元。

市场物价是关系千家万户的大事。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要保持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以保障人民生活的安定。今年以来各地认真执行国务院《关于坚决稳定市场物价的通知》，总的来看情况是好的。国营牌价没有大的变动，有些品种的价格还略有下降，今年一到九月市场零售物价总水平同去年末持平。今后几年中对少数极不合理的商品价格要作有升有降的必要调整，以利于生产的发展，但这种调整也必须在保持市场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的前提下进行。

各位代表！

第六个五年计划是整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全面的计划，它既包括建设物质文明，也包括建设精神文明。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除了上面已经讲到的发展各项文化事业以外，还有许多重要内容，还有很多工作要做。这在党的十二大已经提出了一个总的纲领，今后需要逐步加以落实。这里只着重讲一讲发展职工教育和改变社会风气这

两点。

大力提高广大干部、技术人员和工人的思想政治水平和现代科学文化、生产技能的水平，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战略任务。今后我们要着重举办各种形式的培训各级各类干部和工人的正规学院和正规学校，同时也要举办一些期限较短、课目较少的训练班，使职工教育比较快地走上正规化。除了国家现有的学校要承担职工培训任务以外，各行业和有条件的企业也应该举办学校和训练班。我们还希望共青团、工会、妇联等群众团体都来重视这项工作。正规地进行职工教育，应该有严格的入学标准和考核制度，有一定水平的切合实际需要的教材，有胜任教学工作的合格教师，能够对学员系统地进行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和各种专业知识的教育，能够使学员的政治和业务素质在学习以后确实有明显的提高。除了系统教育以外，还要根据广大职工中实际存在的思想认识问题，结合党和政府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各个时期的任务，对职工进行切实有效的思想政治工作。要寻求和创造新的方式方法，力求使思想教育工作生动活泼，有战斗力、说服力和吸引力。要大力普及社会发展史和中国近代史、革命史的教育，普及共产主义思想、信念、道德的教育，普及共产主义劳动态度和革命纪律的教育，普及职业道德的教育，普及法制教育，普及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的教育，普及高尚的审美观念和社会主义生活方式的教育，使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立志振兴中华的革命精神得到发扬，使民族自尊心和荣誉感得到提高，使越来越多的职工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劳动者。

积极造就良好的社会风气，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内容。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要在今后五年内争取实现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为此，要努力在城市和乡村中普遍改善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和工作秩序，不断改进人们的劳动态度、工作态度和服务态度，反对各种极端不负责任、“一切向钱看”、利己主义和无政府主义、营私舞弊、利用职权“开后门”等等不正之风。要使广大干部和群众认识到，在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同时，必须全力反对和制止资本主义社会常见的那种连人格、良心、荣誉、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都商品化的可耻弊端。为了达到这个目的，除了在党内要按新党章所规定的各项标准进行整党以外，在社会上也要普遍采取守则、公约、文明村、文明街、宣传网等各种形式，扶持正气，祛除邪气，对危害社会

的不良风气进行综合治理。我们有党的正确的坚强领导，有共产主义思想体系的指导，有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制度，有人民民主专政的强大国家机器和进步的社会舆论，我们应该做到这一点，并且能够在全社会形成抵制各种歪风邪气的强大力量，建立和发展体现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互相尊重、互相爱护、互相帮助、友好合作的新型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我们要经过努力，争取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在扭转社会风气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创造出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保障人民专心致志地心情愉快地进行现代化建设。

各位代表！在提请这次大会审议第六个五年计划的同时，国务院也提出了一九八三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年度计划草案，请一并审议。

第六个五年计划提出的各项生产建设任务是积极的，也是比较稳妥可靠的，经过努力是可以实现的。在计划编制过程中曾经进行了认真的综合平衡，但有些地方仍然可能考虑得不周到，在执行中将根据实际情况作妥善处理。全国上下，一定要团结一致，扎实实地做好工作，努力解决好各种实际问题，保证在执行这个具有重大意义的计划中取得全面的胜利。

“六五”计划前两年的执行情况

第六个五年计划已经执行了近两年，这里把前两年执行的情况向各位代表作如下的报告。

在第六个五年计划正式提请这次大会审议之前，国务院根据“六五”计划的初步设想，曾分别制订了一九八一和一九八二两个年度计划，并经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这两个年度计划，执行情况都是良好的。工农业总产值的增长速度，一九八一年计划为百分之三点七，实际达到百分之四点六；一九八二年计划为百分之四，预计可以达到百分之六点四。两年平均每年递增百分之五点五。整个经济形势一年比一年好，出现了令人振奋的变化。

农业生产持续地全面高涨，农村欣欣向荣，这是全国经济形势以至政治形势日益好转的重要基础。农业总产值一九八一年比一九八〇年增长百分之五点七，一九八二年预计比一九八一年增长百分之五，两年平均每年递增百分之五点三。尽管不少地方连年出

现了严重的水旱灾害，粮食仍然连年增产，一九八二年预计达到三亿三千五百多万吨，比去年增产一千多万吨，超过了大丰收的一九七九年。一九八二年预计同一九八〇年比较，棉花增长百分之二十一点九，油料增长百分之三十九，糖料增长百分之二十九点二，茶叶增长百分之二十一，猪牛羊肉总产量增长百分之六点八。其它多种经营的发展也比较快。随着生产的发展，农村居民收入大幅度增加。特别可喜的是，许多农业生产比较落后的地区，在一两年或两三年内迅速地大面积地改变了面貌，这是建国以来很少有的。这就最有力地说明，党和政府的农村政策是完全正确的。八亿农民对党和政府更加信赖，对社会主义制度的光明前途充满了信心。

工业消费品生产迅速发展，市场商品供应日益充裕，消费品匮乏的状况有了很大改变。这是我国五十年代后期以来从未有过的新情况。轻工业总产值，一九八一年比一九八〇年增长百分之十四点一，一九八二年预计比一九八一年增长百分之五点一，两年平均每年递增百分之九点六。一九八二年预计同一九八〇年比较，纱增长百分之十三点三，呢绒增长百分之十二，毛线增长百分之四十二，食糖增长百分之三十三，自行车增长百分之七十八，缝纫机增长百分之六十一点七，电视机增长一倍，洗衣机增长九点九倍。许多消费品的质量有了提高，花色品种增多。商业部门在沟通城乡物资交流，增加商业网点，改进服务态度方面，作出了新的成绩。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一九八一年比一九八〇年增长百分之九点八，一九八二年预计比一九八一年增长百分之八点九，两年平均每年递增百分之九点四。这两年在人民消费水平显著提高的情况下，吃、穿、用各类商品大多数供应比较充裕，人民有了更多的选择余地。在我们这样一个十亿人口的国家，市场供应情况能够取得如此迅速的改善，确实是一个很大的成就。

重工业在调整中抓紧能源的增产和节约，改进服务方向和产品结构，生产由下降逐渐转为上升。重工业总产值一九八一年比一九八〇年下降百分之四点七，一九八二年预计比一九八一年增长百分之九，两年平均每年增长百分之一点九。重工业改变了过去为自身服务过多的状况，为农业、轻工业提供原材料和装备的部分，为技术改造服务的部分，比重都有所提高。许多重工业企业还直接为市场生产了一批耐用消费品。燃料、动力和一些重要原材料的产量，从前两年的停滞甚至下降转向逐步回升。一九八一年比一九八〇年，原煤增长百分之零点二，原油下降百分之四点五，电力增长百分之二点九，

钢材下降百分之一点七，水泥增长百分之三点八。一九八二年预计比一九八一年，原煤增长百分之四点六，原油增长百分之零点五，电力增长百分之五点一，钢材增长百分之一点九，水泥增长百分之八点六。经过调整后重工业生产重新回升，这是我国国民经济健康发展的一个重要标志。交通运输和邮电通信部门，积极为工农业生产和各项建设事业的发展服务，也做出了新的贡献。

财政收入连年下降的趋势开始扭转，这是经济调整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的综合反映。从一九七九年起，由于调整经济和解决长期以来特别是十年内乱遗留下来的大量问题，国家财政收入连续三年下降。一九八一年国内财政收入比一九七八年减少一百多亿元，减少近百分之十。随着国民经济形势的不断好转和采取了许多增收节支的措施，这种下降局面今年可以结束，预计从明年起国家的财政收入将转向回升。在这同时，我国外汇收支连续两年出现顺差，为今后进一步扩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提供了有利条件。

教育、科学、文化事业有了新的发展。全国高等学校由一九八〇年的六百七十五所增加到一九八二年的七百二十九所，招生数由二十八万人增加到三十一万人。高等院校专业设置的调整和中等教育结构的改革，取得了初步的成绩。科学技术成果的推广和应用工作有所加强。这两年取得重大科技成果六千多项，研制成功的新材料有上千种，在经济建设中起着越来越显著的作用。最近潜艇水下发射运载火箭的成功，标志着我国科学技术水平有了新的提高。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文艺、卫生等事业都在继续向前发展，特别是体育战线连续取得了鼓舞人心的新成就。

以上情况表明，经过这几年的调整，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农业、轻工业和重工业的比例关系，已经基本上趋于协调。我国国民经济的调整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更加深入的阶段。现在的调整工作，就是要在统筹安排人民生活和生产建设的前提下，进一步调整农业、工业内部的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调整企业的组织结构，使国民经济在稳定发展中大大提高经济效益。

我国经济这种不断向前发展的好形势，同当前世界经济萧条的状况形成了鲜明的对照。近年来许多国家的经济先后陷入了不同程度的困境，生产停滞或下降，失业人数增加，债务沉重，通货膨胀。有的国家的失业率和物价上涨指数，达到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的最高峰。不少国家这种经济严重衰退的情况，已经到了难以承受以至影响国内

政局的地步。面对这种状况，许多国家苦于找不到出路。在世界经济如此不景气的时候，我国国民经济却在克服种种困难中胜利前进，这充分显示了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证明了我们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路线、方针和政策的正确性。

这几年我国经济形势既然越来越好，为什么国家财政还有一些赤字？为了说清楚这个问题，需要对我国的经济建设作一些历史的分析。从一九五八年到一九七八年的二十年中，特别是在十年动乱期间，我们国家在生产建设上投入了大量资金，但在“左”的思想指导下，经济结构很不合理，经济体制中存在着许多弊端，生产、建设和流通领域中浪费严重，经济效益很差，在人民生活方面积累了大量的问题。在这个时期，职工工资没有进行正常的调整，农副产品同工业品的比价很不合理，城市住房越来越紧张，大量待业青年没有得到安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政府作出极大的努力来解决这方面的问题。从一九七九年到一九八一年，国家用于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的支出四百四十二亿元，用于提高职工工资和实行奖金制度的支出三百亿元，用于安排城镇二千六百万人就业的支出一百零五亿元，用于增加城镇职工住宅的支出一百五十二亿元，加上减免农村税收、增加进口商品价格补贴等方面的支出，共达一千四百多亿元。这样，国家财政增加支出和减少收入的项目很多，而长期造成的经济效益很差的情况，还没有也不可能在短短几年内根本改变，这就造成了财政上入不敷出的困难。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上，国务院着重提出了提高经济效益的问题，并为此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经过一年来的努力，情况正在逐步好转。我们应该在这个基础上为争取实现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而作出更大的努力。

各位代表！这两年经济形势发展得越来越好，是同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同坚决打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和其他严重刑事犯罪活动分不开的。全国各地广泛开展的“五讲四美”活动收到了良好的效果，新的社会风尚正在发扬，各条战线上不断涌现出闪耀着共产主义思想光芒的先进人物和模范事迹。在党的十二大以后，许多地方开展了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党的“三热爱”活动。它与原来的“五讲四美”活动，正在汇合成一个“五讲四美三热爱”的统一的活动。这个活动的深入开展，对于普及新宪法提出的“五爱”社会公德，无疑将起极大的推动作用。这两年通过对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社会秩序明显好转。今年一月至九月，全国刑事案件的发案数比去

年同期下降了百分之十五点七。全国查处的经济违法犯罪案件从今年一月到九月共有十三万六千零二十四件，已经结案处理的四万四千六百六十三件，其中依法判刑的有二万六千二百二十七人。在斗争的震慑和政策的感召下，有四万四千八百七十四人投案自首，坦白交代。在这些经济犯罪案件中，有一批是非法所得数额巨大、情节恶劣的大案要案，其中的主要案犯，也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大老虎”。现在有的人还在说什么“只打苍蝇，不打老虎”，在他们看来似乎只有从高级领导干部中抓出一批经济犯罪分子才叫做打“大老虎”。今年打击经济犯罪的大量实践证明，这种看法是不符合实际的。目前已经揭露出来的十几万经济犯罪案件中，有极少数或多或少牵涉到个别高级领导干部，比如有的官僚主义严重，受了犯罪分子的欺骗；有的对子女管教不严，以致子女堕落为犯罪分子；有的本人也有某些不正之风，等等。对这类问题，已经或正在严肃处理。但是，至今还没有发现高级领导干部本人有严重经济问题。事实证明，我们的绝大多数干部是好的和比较好的，中央和省、市、自治区的领导核心是可以信赖的。前一段打击经济犯罪的斗争规模很大，而斗争的进展是健康的，对案件的处理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因此没有引起不利的社会震动，没有影响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没有妨碍对内搞活经济和对外开放政策的贯彻执行，这表明党和政府的领导水平和领导艺术比过去有了很大的提高。通过前一段的斗争，基本上刹住了猖獗一时的公开的走私贩私活动，沉重打击了一批贪污盗窃、行贿受贿、投机诈骗等严重经济犯罪分子，保卫了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现代化建设。当然，打击经济以及政治、文化、社会等方面的犯罪活动是一项长期的斗争。为了保障社会主义社会的稳定前进和城乡各界居民的安居乐业，我们对于一切拒绝改恶从善的犯罪分子的斗争，是无论什么时候也不会放松的。

总之，这两年执行第六个五年计划所取得的成绩是很大的。但是，历史上遗留下来的问题还有许多没有解决，这两年的经济工作中又出现了一些新问题，比如消费品现在大大增多，但出现积压滞销现象，如不认真研究，加以解决，就必然会影响今后消费品的生产。我们在工作中还有不少缺点，面临的困难还很多。我们一定要兢兢业业地做好工作，争取在“六五”计划的后三年作出更大成绩。

全面实现“六五”计划的主要措施

我们要在今后三年内全面实现第六个五年计划，就其中的经济发展计划来说，关键在于按照去年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和今年党的十二大的精神，把全部经济工作转到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轨道上来。为了做到这一点，从当前国民经济的全局来看，必须切实管好用好计划安排的全部固定资产投资，坚决调整和整顿好现有企业，大力促进社会生产的技术进步，继续改革现行的经济体制。只有这四个方面的工作取得显著进展，从事经济工作的各级干部的经营管理能力有显著提高，才能取得实现国家财政经济状况根本好转的决定性胜利，并为“七五”计划及其以后的经济发展创造出更好的条件。下面我先着重讲一讲这四个问题，最后再专门讲作为我国国民经济基础的农业问题。

第一、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的总规模，切实保证重点建设和企业技术改造按计划完成。

我们要不断扩大社会再生产的能力，必须保持一定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进行新的基本建设和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第六个五年计划在这方面安排了三千六百亿元的投资，这笔资金管好用好，使计划安排的重点建设项目能够按期建成投产，使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取得显著的成效，这对于增强我国的经济实力将起重要的作用。

我国三十多年的经济建设经验反复证明，基本建设投资的规模必须同国力相适应，这是稳定整个国民经济的基本条件。建国以来，在经济建设上发生的几次重大挫折，除了政治上的原因以外，从经济上来说，都是同盲目扩大基本建设规模分不开的。基建规模过大，不仅会造成建筑材料供应紧张，建设周期拉长，而且必然会挤生产，挤维修，挤人民生活，使企业不能保持正常生产，使人民生活不能得到必要的改善。一旦这种局面无法维持下去，就不得不进行经济调整，大批基建工程下马，大量设备积压以至报废，许多为基本建设服务的工厂减产停产，大量施工队伍窝工。这种大上大下所造成的浪费和危害，是我国过去经济建设中最大的浪费和危害。经过调整，一旦形势好了，往往旧病复发，又去盲目扩大基本建设规模。这方面的教训对我们来说实在太深刻了，今后再也不能重犯这种错误了。第六个五年计划对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安排是适当的，可是目前又出现了某些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过猛的现象，许多地方和单位上了不少计划外的建设

项目。这种情况必须引起我们的严重注意，并采取坚决果断的措施加以解决。

在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的同时，必须使资金按照正确的方向，得到合理的使用。所谓合理的使用，最重要的就是一要保能源、交通等重点建设，二要保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这两项是实现我国经济振兴的主要依靠。为了确保这两项，就必须下最大的决心把扩大一般加工工业能力的盲目建设压下来。

集中力量搞好以能源、交通为中心的重点建设，使国民经济中这两个最薄弱的部门得到改善和加强，这是使整个国民经济转向主动的重要环节，是关系经济建设全局的大事。这个问题不解决，国民经济的全局活不了，各个局部的发展也必然受到制约，想快也快不了。这几年时机非常重要，我们一定要有所作为，努力从各方面挤出资金、物资，保证能源、交通等重点建设的需要，缩短建设工期，提高投资效果。当前，国家计划内的重点建设项目缺乏资金，而地方、企业的自有资金大幅度上升，计划外的建设项目大大增加。必须采取措施，适当集中财力，保证重点建设。国务院已经决定，所有地方、部门和单位的国家预算外收入，城镇大的集体所有制经济组织纳税后的利润，除少数免于征收的项目外，一律按一定比例向国家交纳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这是全国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尽的义务，大家应该从大局出发，踊跃交纳，支持这件利国利民的大事。在这同时，对于地方、企业和社队的自有资金，必须采取正确的政策和适当的多种形式，引导和组织它们用到国家急需的建设方面来。

为了严格控制投资规模和保证建设资金的合理使用，提高投资效果，国务院作出了以下规定：

一、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包括国家预算内的拨款、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都必须由国家计委和省、市、自治区计委进行综合平衡，统一纳入国家计划。不论哪个地区和部门，如果突破固定资产投资的计划，都必须事前按照隶属关系报请上级批准，否则以违反财经纪律论处。

二、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一律由国家计委审批；小型基本建设项目，一律由省、市、自治区计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不经过国家计委和省、市、自治区计委综合平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确定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除国家规定企业有权自行安排的以外，由各级计委会同各级经委，按照规定权限审批。在国家计划外追加大中

型建设项目和限额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必须经国家计委综合平衡后，报国务院审批。

三、所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事。事前没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技术经济论证，没有做好勘察设计等建设前期工作的，一律不得列入年度建设计划，更不准仓促开工。违反这个规定的，必须追究责任。

四、所有确定进行建设的项目，一律实行“五定”，即定建设规模，定投资总额，定建设工期，定投资效果，定外部协作条件，并且实行严格的责任制度。计划部门和主管单位，必须按照合理工期分年拨足投资和保证相应的物资供应。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要对基建投资、工程质量、建设工期，实行各种形式的包干制和责任制。

五、用于基本建设的投资，由建设银行统一管起来，按计划监督使用。建设银行必须严格忠于职守，如有渎职现象，必须依法查究。

控制固定资产投资的规模，确保能源、交通建设，确保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目的都是积极的。在这个问题上，一定要态度坚决，雷厉风行。负责审批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的有关部委，工作中一定要坚持原则，提高效率。该管的，一定要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管好。需要审批的项目，要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审批，不得徇私武断，不得拖延推诿。至于企业用自有资金进行的节约能源、增加品种、提高质量的设备更新和技术革新措施，应该由企业因地制宜地作出安排，以利于生产的发展。

第二、坚决调整和全面整顿现有企业，努力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

我国现有企业的组织结构很不合理，经营管理很落后，这是当前妨碍经济效益提高的一个重要问题，也是长期积累下来的解决起来难度很大的问题。在一九七一年到一九八〇年的十年间，我国工业企业由一九七〇年的十九万五千多个增加到三十七万七千多个（不包括农村队办企业），增加近一倍，这固然对经济的发展起了一定的作用。但由于经济工作指导思想上“左”的错误的长期影响，加上不少干部缺乏应有的知识，这种发展当中存在着很大的盲目性。许多企业由于原材料和能源供应不上，开工不足甚至不能开工生产；有的工艺和技术落后，物资消耗高，产品质量差，甚至完全不符合社会需要，大量积压；有的缺乏最基本的经济核算制度，消耗无定额，成本不核算，长期亏损；有的缺乏最必要的规章制度，管理混乱，无人负责，纪律松弛，浪费现象达到了惊人的程度。经过这几年的调整和整顿，情况有所好转，但问题并未根本解决。到现在为止，全

国还有相当数量企业的技术经济指标没有达到过去曾经达到过的较好纪录，有近百分之三十独立核算的国营工业企业亏损，今年的亏损额预计达四十多亿元。这种企业组织结构不合理和经营管理落后的状况，一方面使不少先进企业由于能源和原材料被落后企业占用而不能开足马力生产，一方面大量的落后企业却消耗了宝贵的能源和原材料而生产不出合格的产品，这就既加剧了整个社会能源和原材料供应的紧张，又加重了国家财政的负担，严重影响了财政收入的增长。这种状况不改变，整个工业生产的经济效益和发展速度就很难有进一步的提高，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也很难得到实现。这种状况不改变，大批落后企业心安理得地依赖先进企业的劳动成果来维持自己的生存，不仅不利于鼓励先进和改变落后，而且还由于争夺能源、原材料、运输能力和市场，使各种不正之风得以蔓延滋长，破坏社会主义的正常经济秩序和良好社会风气。因此，在调整和整顿企业的问题上，我们的态度必须十分坚决。对于这一点，各级政府和全体经济工作人员必须统一认识，以整个国民经济的全局利益为重，采取坚定有效的措施，毫不动摇地把这个问题解决好，再也不能拖延了。

国务院决定，从现在起立即按照产品分工由归口部门协同地方组成强有力的领导小组，制定行业规划，提出企业调整方案。对以下三类企业，必须首先实行关停并转：一、物资消耗高、产品质量差、经营不善而长期亏损的企业；二、生产供过于求、产品大量积压的企业；三、与先进企业争能源、争原材料、争运输能力、争市场的落后企业，特别是那些盲目发展起来的以劣挤优的企业。各地区和各部门都要制定为期两年的企业关停并转计划，提出关停企业的名单和实施步骤。所有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严重亏损的企业都必须限期转亏为盈，做不到的企业一律停产整顿。毫无疑问，这项工作的开展需要克服许多阻力，需要妥善解决必然会出现的种种问题，但是非做不可，并且非做好不可。这项工作由各级经委负责组织落实，并进行督促、检查。关停的国营企业，职工必须服从国家统一调配。一时不能分配固定工作的，也要按照严格的纪律，组织起来学习和进行其他有益的社会劳动。关停企业的财产、物资，要由专人负责维护，绝不允许发生哄抢、私分等破坏现象，如果发生，要依法严惩肇事者，并追究工厂和当地主管行政部门负责人的领导责任。开设新厂，必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发给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一律依法取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职权，任何部门不得阻挠干

预。社会主义制度是迅速发展生产力、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先进制度。因此，在我们的社会主义国家里必须鼓励先进，决不能保护落后。目前在税收、价格、信贷等方面存在的许多妨碍先进、保护落后的制度和办法，必须逐步予以修订。

整顿现有企业的工作，步伐要加快，质量要提高。在今后三年内，必须把现有企业整顿一遍。企业整顿的关键是三条，一条是建立起好的领导班子，一条是建立和健全各种管理规章和责任制度，一条是制定出以节约能源、原材料为重点的技术改造规划，确定合理的产品发展方向。企业整顿好的标志，是包括领导干部在内的全体职工都有联系生产成果的明确的责任制，劳动纪律和劳动态度有明显的改善，产品适合社会需要，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和综合经济效益都显著地高于整顿前的水平。经过整顿的企业，要由上级主管部门组织联合工作组，按照中央规定的标准逐个进行验收，不合格的必须补课。

在对现有企业进行整顿的过程中，必须首先抓好大企业，使它们在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经济效益方面走在前列。各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都要由主要负责同志亲自动手，认真抓几个关系国民经济全局、生产潜力大的大企业，一个一个地进行综合治理。如果各地区、各部门主管经济工作的领导同志不亲自去抓一两个重点企业，不和广大群众一道去取得亲身体验的实际经验，只停留于一般号召，就永远也不可能取得领导现代化建设的必要知识和主动权，就不能继续胜任他们所担负的领导工作。

结合企业的调整和整顿，要认真加强财务管理、物价管理、税收管理和信贷管理，严格财经纪律。凡是侵占、挪用、截留国家收入，违反国家规定乱摊成本、多提利润留成的，一律要加以纠正，并如数追回全部款项。国家规定的产品价格，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变动。违反物价纪律的，要依法严肃处理。国家制定的税收法令，任何地方和单位无权改变。擅自决定减税免税的，要坚决纠正，如数追回税款。企业偷漏和拖欠的税款，必须限期补交国库，并课以罚款。凡是使用国家资金和财政拨款举办的各种建设事业，其实际效益必须达到计划和设计规定的要求，不得造成损失浪费。坚持信贷管理的集中统一，各级银行不得违反国家计划和政策规定滥发贷款，也不允许任何人强制银行贷款。必须采取坚决有效的措施，纠正一切化大公为小公、损公肥私的违法乱纪行为。宪法已经规定实行审计制度，审计机构有权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对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任何其他行政机关、

社会团体和个人一律不得干预。各级领导干部特别要模范地执行和维护国家的财经纪律。任何人违反财经纪律，都要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要依法惩处。执法犯法的，要加重处分。对于那些坚持原则，敢于同违反财经纪律行为作斗争的同志，要坚决给以支持和鼓励。任何人对他们进行打击报复，必须依法从重惩处。

第三、积极推进技术进步，充分发挥科学技术对经济建设的促进作用。

经济振兴必须依靠科学技术进步，科学技术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这是一个根本性的原则问题。目前我国的生产技术水平，总的来说大大落后于世界上的先进水平。这是我们的短处，说明我们在这方面有许多艰苦的工作要认真去做。第六个五年计划的全面实现，在很大程度上必须依靠社会生产的技术进步。从更长远的观点来看，我们要到本世纪末实现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的宏伟目标，进而向更高的水平迈进，更需要充分发挥科学技术的巨大作用。翻两番，决不仅仅是一个量的概念。如果停留在目前落后的技术水平上，翻两番就会落空。要把经济发达国家在七十年代或八十年代初已经普及了的适用于我国的先进技术，逐步在我国国民经济各部门得到比较普遍的采用。每一个企业，每一个产业部门，都应该力争技术进步。在这个极端重要的问题上，必须统一认识。有些同志一说发展生产，往往只是考虑建新厂，铺新摊子，很少考虑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这种观点不改变，还是用旧思想、旧方法去指导生产建设，即使建设起一批技术比较先进的新企业，大量的现有企业却面貌依旧，仍然是老设备、老技术、老工艺、老产品，整个国民经济就不可能显著提高效益，不可能缩短同世界发达国家在经济技术方面的差距，甚至还会扩大这种差距。这种情况当然是我们要竭力避免的。

最近，著名经济学家孙冶方同志，在重病中仍然十分关心社会主义建设，并就翻两番必须主要依靠技术改造的问题，写了一篇很好的文章，发表于十一月十九日人民日报。他指出，“基数大，速度就低”不是社会生产发展的规律，而主要是忽视对现有企业进行技术改造的结果；只要不再“冻结技术”、“复制古董”，有重点有步骤地把几十万个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做好了，生产发展的速度就一定会快起来。他建议，应该逐步提高固定资产折旧率，缩短折旧年限。国务院认为，这些论点是正确的。今后，应该根据国家财力的可能，采取积极的态度，逐步提高折旧率。国务院已责成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和财政部共同研究，提出具体实施方案，以便使企业逐步拥有更多的财力来进行设备更新和

技术改造。

在推进技术进步的工作中，最重要的是把科学技术人员很好地组织起来，参加规划，参加攻关。国家科委、国家计委和国家经委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各方面的科学技术专家参加，从现在起就抓紧工作，编制行业发展规划，以大中城市为中心的区域发展规划，重点企业的技术改造规划，以及全国科学技术的发展纲要。应该通过规划，制定符合我国实际的技术政策，提出到本世纪末需要和可能达到的技术水平，并且确定逐步淘汰落后技术的具体要求。举例来说，我国发展合金钢特别是低合金钢的元素资源比较丰富，要充分利用这种优势。努力提高合金钢特别是低合金钢在钢产量中的比重，应该作为发展我国冶金工业的一项重要技术政策确定下来。水泥生产的窑外分解法可以节约能源三分之一以上，这也应该作为发展水泥工业的一项重要技术政策。各行各业都要从实际出发，确定切实有效的适合自己特点的技术发展方向，这对于推动我国经济和技术的发展，意义是十分重大的。电子工业在现代化建设中具有特别重大的作用，我们应该非常重视它的发展，并把电子技术逐步应用于国民经济各部门。技术条件较好的沿海和内地的大中城市，要积极帮助和促进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地区提高生产技术水平。要根据全国生产发展的需要，围绕着具有重大经济效益的项目，把各种科技课题配起来，并采取强有力的措施把各方面的科技力量组织起来，发挥他们的专长，分工合作，进行攻关。特别要认真组织有关专家参加重大建设项目的技经济论证和勘察设计，仔细听取他们的意见，以保证建设前期的工作做得更好。对这方面的事情，国务院将组织有关部门，统一规划，制定落实措施，力争在两三年内打开新的局面。

积极引进先进技术，是促进我国技术进步的重要途径。过去几年在这方面取得了一些成绩，但还很不够。凡是国内迫切需要而又一时解决不了的生产技术，必须在调查研究、统一规划的基础上，进一步简化手续，及时地积极地从国外引进，并且认真组织科学技术人员和广大职工做好消化和推广的工作。国家要在外汇和国内配套资金上给予支持。国家经委已经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了今后三年引进三千项先进技术的规划，以加强现有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技术改造。要一项一项地加以落实，保证其如期实现。至于国内科学技术和生产力量能够解决的问题，当然要首先充分动员国内的力量来解决，不允许舍近求远。

必须采取行政的和经济的手段，把企业改进技术的积极性充分调动起来。要建立行业的和企业的技术开发中心，发展科研、设计、生产之间的各种形式的联合。国家、地区、部门和各行各业的生产建设计划，既要规定发展新产品的任务，又要有淘汰落后产品的明确要求。今后考核企业，要把是否增加新产品和采用新技术以达到成本低、产量高，作为一项重要标准。现在许多产品的技术标准已经很落后，要由国家经委组织各有关部门，从一九八三年起陆续修订。重要产品要实行国家发给生产许可证的制度，不合标准的不准生产。要坚决实行按质论价的价格政策，制定和施行专利法，建立奖励新产品和技术革新的制度，同时废除那些阻碍技术进步的规章制度。要广泛发动群众，学习先进生产者，提合理化建议，鼓励企业和广大职工把促进技术进步、改善经营管理的活动生气勃勃地开展起来。

最近期间，我国科学界，广大知识分子和人民群众，都在悼念和学习长春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中年科学家蒋筑英同志和陕西骊山微电子公司中年工程师罗健夫同志。他们两位在我们国家所急需的科学技术方面作出了具有世界水平或国内先进水平的发明创造，都是模范的共产党员。他们从开始工作的时候起，就呕心沥血、含辛茹苦、废寝忘食地为中国科学技术的发展贡献了全部精力和智慧，直至身患重病，仍然顽强工作。他们遇事都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始终把党和国家的利益放在第一位，从不计较个人名利。他们的事迹是人们学习共产主义思想的活教材。我们希望全国科学界、技术界、知识界和各行各业的全体党员、团员、全体爱国青年和全体劳动者，都以他们为榜样。希望一切有知识分子的单位，都能进一步端正对知识分子的认识，认真落实对知识分子的政策，充分信任和保护他们，让他们放手施展建设社会主义祖国的抱负。除了确有组织能力、适宜于担任行政领导职务的以外，要让他们专心致志于自己的专业。这样，我们相信，我国科学技术事业一定会有一个迅速的巨大的发展。

第四、积极稳妥地加快经济体制改革的进程。

改革经济体制，是全面提高经济效益，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保证。五十年代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废除了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这次的改革是要打破“大锅饭”、“铁饭碗”那一套旧框框，真正实行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其意义不下于对私营工商业的改造。近三年来的初步改革，已经取得了积极的效果，积累了有益

的经验。随着国民经济的调整，各种重大比例关系正在趋于协调，这就为进一步推进经济体制改革提供了有利条件。经济体制的全面改革，要经过周密的研究，可能试点的还需要经过试点，逐步积累成熟的经验。但在目前情况下已经是必需和可能的改革，应该积极进行。现在整顿企业、调整企业、推进技术改造、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搞活商品流通等许多工作，都涉及经济体制问题，不改革就很难前进。因此，改革的进程有必要也有可能适当加快。全面的改革，预期可在“七五”计划期间逐步展开。今后三年内，一方面要抓紧制定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方案和实施步骤，另一方面要更积极更深入地进行各项改革的试验。

根据多年来的经验，要保证国民经济稳定地协调发展，必须正确贯彻执行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把大的方面用计划管住，小的方面放开，主要通过工商行政管理和运用经济杠杆加以制约。国家必须把主要精力放在做好整个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上，加强对涉及重大比例关系的主要经济活动的集中统一管理，特别是对固定资产投资的规模、方向和重大建设项目，消费基金的增长，必须按计划严格控制。在企业经营管理、商品购销、流通渠道、劳动就业以及社会服务方面，可以根据不同情况，采取多种形式。在工作步骤上，首先要把实行指令性计划的骨干企业和重要工农业产品的生产和分配管好，把实行市场调节的小企业和小商品放活。至于中间那一块，即实行指导性计划的企业和产品的管理办法，由于情况比较复杂，目前各种经济杠杆还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需要结合价格、税收、信贷等方面改革，通过更多的试点，摸索经验，逐步解决。

无论实行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都要自觉地利用价值规律。为了克服企业不关心社会需要和技术进步的弊端，促进企业提高经济效益，必须根据不同企业和产品的情况，积极发挥各种经济杠杆特别是价格的调节作用。由于长期的历史原因，现在各种商品比价不合理的现象相当普遍，往往使企业向不合理的方向发展，严重阻碍着各项改革的顺利进行，非常有害于国家财政的正常收支，归根到底，对于人民生活的总的改善也是不利的。价格体系的改革势在必行。但这是一个牵动全局的重大问题，必须周密计划，慎重处置，切忌贸然从事。国务院认为，在“六五”计划后三年，全面改革价格体系的条件尚未成熟。对少数极不合理的商品价格，可在确保市场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的前提

下，进行一些有升有降的调整。对企业之间利润率悬殊的矛盾，应该首先通过推行内部价格结算等办法来逐步解决。工业用燃料和部分原材料价格过低，不利于生产和节约，助长了加工工业的盲目发展，应该在适当的时候逐步进行调整。但调整这些价格的目的，是为了促进企业更好地降低消耗，决不允许任何企业借此擅自提价，把负担转嫁给消费者。至于三类小商品的价格，可以分期分批改由工商双方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协商定价或企业自行定价，随行就市，上下浮动。从一些地方试点的情况来看，这样做对生产者和消费者都是有利的，不仅起到了鼓励生产、满足供应、方便生活的作用，而且仍然保持了物价总水平的稳定。为了提高商品质量，促进和调节商品流通，必须坚决实行按质论价，并合理规定批零差价、季节差价和地区差价。

今后三年内，在对价格不作大的调整的情况下，应该改革税制，加快以税代利的步伐。这不但可以更好地发挥税收在经济活动中的调节作用，而且将进一步改进国家与企业的关系。过去，对国营企业实行统收统支、“吃大锅饭”的管理办法，严重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为了改变这种局面，近三年来，在四百多个工业企业中进行了以税代利的试点，其中有的是全市、县的试点，有的是一个城市范围内的全行业试点。总的来看，效果是比较好的。参加试点的全部企业，销售收入的增长明显地高于总产值的增长，特别是实现利润和上交税费的增长，大大高于总产值和销售收入的增长，说明它们的经济效益有了很大提高。而且，在企业实现利润的增长部分中，保证了大部分以税金和资金占用费的形式上缴国家，企业所得也增加了，对国家和企业都有利。因此，把上缴利润改为上缴税金这个方向，应该肯定下来。这项改革需要分别不同情况，有步骤地进行。对国营大中型企业，要分两步走。第一步，实行税利并存，即在企业实现的利润中，先征收一定比例的所得税和地方税，对税后利润采取多种形式在国家和企业之间合理分配。——这一步在“六五”计划期间就开始实施。第二步，在价格体系基本趋于合理的基础上，再根据盈利多少征收累进所得税。对小型国营企业，准备在今后三年内分期分批推行由集体或职工个人承包、租赁等多种经营方式，实行国家征税、资金付费、自负盈亏的制度。同时，要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适当调整部分产品的工商税率，开征一些必要的新税种，进一步发挥税收集聚资金和调节生产、流通和分配的作用。实现了税利制度的这些改革，将使企业的经营管理产生深刻的变化，把实行企业经济责任制和扩大企业自主

权的工作推进一步，使企业的利益同企业的经营和发展更好地结合起来。

现在经济生活中城乡分割，条块分割，生产重复，流通堵塞，运输浪费，领导多头，互相牵制等现象，都同行政管理体制和行政机构设置有关。这种情况不改变，许多合理的事情办不通，整个社会的浪费很难减少。解决这个问题，一是要注意发挥行业的作用，一是要注意发挥城市的作用，特别要着重发挥大中城市在组织经济方面的作用。要按照这两条原则，结合企业的改组联合，逐步合理调整企业的隶属关系。全国性的公司和少数大型骨干企业应该由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管理，大量的企业应该逐步改由城市负责管理。对属于城市管理的企业，行业主管部门要从全局出发，负责抓好发展规划、经济政策、技术政策、技术标准、新技术的推广、新产品的开发等工作。对属于行业主管部门管理的企业，所在城市要负责组织好生产协作等工作。至于在同一个城市范围内的企业，不管属于哪个行业，它们的铸锻、热处理、机修、电镀等部分，以及各种生活服务设施，要由所在城市负责，逐步统一组织专业化生产和社会化服务，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要以经济比较发达的城市为中心，带动周围农村，统一组织生产和流通，逐步形成以城市为依托的各种规模和各种类型的经济区。这是改革的方向，需要有领导、有准备、有步骤地通过试点，积累经验，逐步实施。

为了使行政管理体制和行政机构设置适应于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最近江苏省政府决定，在即将展开的机构改革中，进行一些试验。主要是：省一级的厅局基本上不直接管理企业，现有的省属企业改由所在城市管理；在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实行地市机构合并，由市领导周围各县；在经济不发达的地区，行政公署作为省政府的代表机关，负责对所属各县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但原由行署管理的企业改由所在市、县管理。广东省清远县试行由县经委统一领导全县企业的经济活动，几年来已取得很好的效果。看来，实行这些改革，不仅有利于精简机构，减少层次，提高效率，而且对促进城乡结合、条块结合，推动企业组织结构和生产力布局的合理化，都大有好处。

现在，进入交换的农副产品和工业消费品都比过去丰富得多了。这是经济形势中的一个新特点。相形之下，商品流通体制已越来越不能适应于形势的要求。现行的流通体制，基本上是从五十年代沿袭下来的。当时实行这种体制，有利于限制和改造私营工商业，有利于在商品不足的情况下控制货源。二十多年来，客观条件已经发生了极大的变

化。因此，必须把改革流通体制提到重要议事日程上来。毫无疑问，国营商业应该在商品流通中起主导作用。同时，应该注意发挥集体商业和个体商贩的积极作用，注意发挥生产企业在自销商品方面应有的作用。必须坚决打破地区封锁，克服城乡堵塞，积极开辟各种流通渠道，减少流通环节，真正形成统一的社会主义的商品市场，做到货畅其流。为此，国务院已责成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召集各有关部门，把从事商品流通的实际工作者和理论工作者组织起来，进行研究和论证，从速提出商业流通体制的近期改革方案和必须采取的有效措施。

体制改革，头绪纷繁。今后三年内，除了制定全面改革方案外，在具体工作上，重点是做三件事：一、对国营企业逐步推行以税代利，改进国家和企业的关系；二、发挥中心城市的作用，解决“条条”和“块块”的矛盾；三、改革商业流通体制，促进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通过这三项工作，把整个经济体制改革工作带动起来。

最后，着重讲一讲农业和农村工作问题。

这几年农村形势很好，主要是由于执行了一系列正确的政策，推行了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充分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群众在实践中创造的大包干，最初出现在贫困边远地区，很快就扩展到经济水平比较高的富裕地区。不仅生产落后、经营单一的队采用了，而且经济发达、专业化程度高的队也陆续推广了这种办法，现在已成为大部分地区责任制的主要形式。在这个过程中，大包干办法本身也不断得到丰富和发展，成为有统有分、统分结合、联产计酬、包干分配的家庭（或小组）承包的责任制形式。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但都具有共同的特点：利益直接，责任明确，方法简便，保证了农民在生产、经营上的自主权，克服了分配上的平均主义。所以，它具有很大的灵活性和适应性，具有强大的生命力，能够适应各种地区的不同情况，收到良好的效果。据许多地方反映，实行这种责任制以后，推动了生产的发展，干群关系有很大改善，行政上的官僚主义、瞎指挥、贪污浪费等等恶劣现象大大减少。目前联产承包责任制已从少数地区扩展到全国大多数地区，从农村扩展到城镇，从农业扩展到其它领域。它在中国大地上蓬勃兴起，受到群众的欢迎，决不是偶然的。这证明它是现阶段在农村发挥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优越性的一种十分有效的形式。我们的任务是要继续稳定、完善和提高农业生产责任制。对各种形式的责任制都允许存在，在实践中完善、提高。对群

众乐意推行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或其它形式，一律不能去堵，应该积极支持，帮助解决出现的问题。要从实际出发，研究如何适应当地的水平和特点，切实解决好统、分、包的问题。

随着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专业户、重点户的大批涌现、农村商品生产的日益发展，组织经济联合已开始成为形势的需要和群众的要求。这种联合已不再是过去旧框框里面的联合，而是围绕着发展商品生产的需要，加强生产前和生产后的服务，在技术推广、供销、加工、储存、运输、植物保护、提供信息等方面，进行专业化、社会化的合作。通过多层次、多种形式的联合，通过合同制等办法，把农民家庭或小组承包的经济活动，同国营的社会主义大工业、交通运输业、商业和国营农场、国家科研单位等挂起钩来，建立密切的经济联系。应该看到，在我国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占绝对优势的情况下，通过这种经济上的联系和合作，将不断加强对农民的计划指导，把他们的主要经济活动更好地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成为社会主义经济的有机组成部分。从长远看，在分工分业、专业承包的基础上，发展生产前、生产后各种服务工作的经济联合，将极大地促进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和农村经济的繁荣，展现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农业发展的正确道路和光辉前景。现在这种联合已经出现了一些雏型，包括专业性的生产联合，产供销联合，以及技术服务性的联合，等等。我们要因势利导，让多种联合形式在实践中发展提高，不断总结经验，不要急于肯定一种形式，否定一种形式。总之，在联合的问题上，要实事求是，坚持自愿互利的原则，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做到水到渠成，稳步推进。

“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这是指导我国农业生产的一个完整的方针，对任何一方面稍有忽视都会产生片面性。我国人多地少，吃饭问题始终是第一位的大问题，粮食生产必须抓得很紧很紧。适合种粮食的耕地必须种粮食而不能改种其他作物，这必须作为一个长期的政策定下来，绝对不能动摇。对主要的粮食基地，应该采取一些具体政策，以保证粮区农民有利可得。另一方面，正因为人多地少，我们决不能把劳动力都集中到有限的耕地上，而必须放眼整个辽阔的国土，重视利用山区、丘陵、草原、水面的丰富农业资源。在保证粮食生产稳定增长和保持生态环境不恶化的前提下，放手发展多种经营，这样做不仅有利于容纳更多的劳动力，特别是妇女劳动力和辅助劳

动力，充分利用农村资金，合理开发自然资源，而且有利于保护和促进粮食生产，做到人尽其才，地尽其利，物尽其用。

发展农业生产，要十分重视科学技术的作用，尽快建立为农业服务的科技研究、推广体系。要鼓励农民自己举办各种力所能及的科学文化设施，提高自己的科学文化水平。同时要大力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倡农民依靠自己的力量，进行资金积累和劳动积累，因地制宜地举办必要的农业基本建设。国家对农业的投资，主要应该用于那些靠农民自己力量办不到的建设项目上，如大型水利工程、重点林区开发、公路干线、电讯等等。

现在，农村中有两股歪风，一是滥占耕地建房，二是乱砍滥伐森林，后果十分严重。党中央和国务院在这方面已经采取了一些措施，今后还要采取必要的措施，毫不留情地制止这种现象。我们一定要教育干部和农民群众，为全国和子孙后代的幸福着想，不能只顾局部的眼前的利益而破坏全国的长远的利益。

各位代表！

我们要全面完成第六个五年计划，必须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一齐抓的方针，继续加强社会主义政治建设，继续加强思想工作和政治工作。要遵循这次大会通过的新宪法，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更好地保障全国各族人民当家做主的权利。要继续打击经济领域和其他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进一步整顿社会治安。在今后三年内，要动员政府各部门和全社会的力量，充分发挥政法机关的职能作用，在争取实现社会风气根本好转方面取得决定性的胜利，使刑事案件明显减少，坚决打击蓄意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的敌对分子的反革命活动，坚决消灭那些危害妇女儿童安全和毒化社会风气的丑恶现象，为第六个五年计划的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和社会秩序。我们一定要继续加强国防建设，进一步提高国防科学技术研究水平，改善部队的技术装备，提高人民解放军的军事素质和政治素质，加强民兵工作，增强我国的防御力量，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在今后三年中，我们还要坚定不移地把政府的机构改革工作继续做好。今年以来，国务院的机构改革，就领导班子和组织机构的调整来说已经基本完成，但距离所要达到的目标还很远，未完成的任务还很艰巨。目前，工作效率低和官僚主义作风，仍然相当严重地存在着。这个问题不解决，不仅不利于干部和群众积极性的发挥，而且还有使前

段机构改革成果重新丧失的危险。国务院各部门，一定要建立起各种严格的责任制度，做到人人职责分明，事事有人负责，坚决扫除那种办事拖拉、互相推诿的坏作风。一定要深入群众，深入实际，作系统的调查研究，坚决扫除那种不调查，不研究，主观主义地决定重大问题的坏习气。各省、市、自治区和地市两级的政府机构改革，今年冬天就要开始进行，争取明年上半年完成。县和基层政权两级的机构改革，要求在明年冬季和后年春季做好。这样，全国政府机构的改革在一九八四年春季就能完成。做到了这一步，我们的工作就会更加主动了。

各位代表！

在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的精神鼓舞下，全国各族人民正在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第六个五年计划和一九八三年的年度计划经过这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公布之后，将使我国人民近期的奋斗目标更加明确，并且把当前的工作同长远的发展紧密地联系起来，从而鼓舞大家更加坚定地向着本世纪末的宏伟目标迈进。各级政府的工作很繁重，责任很重大。我们要开创新局面，既要大胆地进行创造性的工作，又要勤奋学习，脚踏实地，埋头苦干，循序前进。摆在我们面前的困难还很多，任务十分艰巨。我们一定要把广大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的积极性都充分发挥出来，大力发扬艰苦创业的革命精神。只要全国各族人民团结一致，努力奋斗，第六个五年计划一定能够完满实现，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一定会日新月异地向前发展，我们的伟大祖国一定会一年比一年兴旺发达、繁荣富强起来。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批准国务院一九八二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一九八三年国家预算报告的决议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了财政部部长王丙乾代表国务院所作的《关于一九八二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一九八三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报告》，

会议认为，一九八二年的国家预算执行情况是良好的。这一年，国家财政为促进经济调整和支持生产发展，为发展文教科学卫生事业和继续改善人民生活，作了很大努力，并且继续保持了财政收支的基本平衡。这是全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在争取财政经济状况根本好转过程中取得的成果。

会议还审议了一九八三年的国家预算草案，认为预算中编列的收入和支出都比上年有明显增长，体现了对国民经济继续进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要求，体现了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基础上，集中资金保证国家重点建设的需要和继续改善人民生活的要求，并且保持收支的基本平衡。这样安排是适当的。

会议决定，批准一九八三年国家预算，批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一九八二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一九八三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报告。

会议认为，在国家财政情况开始有了明显好转的情况下，必须兢兢业业地抓紧预算执行的工作，以保持稳步发展的势头，进一步解决好财政问题。大会号召，全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的指引和鼓舞下，努力发展生产，厉行节约，

反对浪费，提高经济效益，以保证做到增加收入，节约支出，为圆满地实现一九八三年的国家预算，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而努力奋斗。

关于一九八二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 一九八三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报告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一日在第五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财政部部长 王丙乾

各位代表：

我受国务院的委托，现在向大会提出一九八二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一九八三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查。

一、一九八二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

一九八二年的国家预算，已经执行了十个多月，总的情况是比较好的。年初以来，在国务院的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进行了一系列富有成效的工作。国民经济的调整和改革进展较快，生产建设和各项事业有了新的发展；中央国家机关的机构调整已基本完成；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也取得了很大成绩。在这个基础上，一九八二年的国家预算将超额完成。

按照现在预计的数字，一九八二年财政总收入一千一百零六亿九千万元，为预算的百分之一百点二；财政总支出一千一百三十六亿九千万元，为预算的百分之一百点二；收支相抵，财政赤字可以控制在三十亿元以内，未超过预算所列的数额。

一九八二年国家预算的执行情况表明，继一九八一年之后，一九八二年国家财政继续保持基本平衡。尽管这两个年度在收支基本平衡上是相似的，但两年的情况却有很大不同：去年的基本平衡主要是通过大幅度紧缩支出来达到的，而今年的基本平衡则是在

财政支出增加的情况下实现的。今年为了保证国民经济的稳定增长，国家适当地增加了必需的开支；同时，通过发展生产，提高经济效益，加强监督管理，努力增加财政收入。今年财政收支的基本平衡，正是在这个新的情况下实现的。应当说，今年国家预算的实现，是在争取财政经济状况根本好转过程中取得的一个新的胜利。这是全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继续贯彻执行在经济上实行进一步调整，在政治上实现进一步安定的方针所取得的成果。

一九八二年国家财政总收入中，各项税收六百七十九亿五千万元，为预算的百分之一百零五点二；企业收入三百一十一亿元，为预算的百分之九十点四；国库券收入四十二亿元，为预算的百分之一百零五。同上年相比，财政总收入的水平由一千零八十九亿五千万元，增加到一千一百零六亿九千万元，扭转了过去三年连年收入下降的状况。

大家知道，从一九七九年到一九八一年，国家为了调整国民经济和解决长期以来特别是十年内乱遗留下来的大量问题，包括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减免农村税收、安置城镇待业青年就业、增加职工工资、兴建职工住宅、加强城市建设等，通过收入抵拨和支出拨付两个方面拿出了一千四百多亿元资金。因此，影响到财政收入连续三年下降。随着经济形势的不断好转和遗留问题的逐步解决，收入下降的趋势现已停止，预计从明年起，将稳定地转向回升。当然，收入的增长速度暂时还不可能很快。但是从收入下降一转为上升，这是一个带有转折性的变化，它标志着国家财政状况开始有了明显的好转，标志着经济调整工作将进入一个新的更加深入的阶段。

一九八二年国家财政状况继续好转，是这一年国民经济在调整中稳步发展的综合反映。一九八二年农业生产，尽管部分地区灾害比较严重，由于各地区坚持执行党和政府的各项农村经济政策，认真落实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进一步提高，再加上国家给了必要的支持，全国农业总产值预计比上年增长百分之五，粮食、棉花、油料等主要作物产量都有较大的增长。轻工业在连续三年迅速发展的基础上，今年继续增长。重工业经过两年调整之后，生产开始回升。全国工业总产值预计比上年增长百分之七左右。随着农业和日用消费品生产的发展，市场商品供应日益充裕，物价基本稳定。目前全国经济形势很好，向我们展示着光明的前景，这是令人高兴的。经济是财政的基础，没有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好转，一九八二年国家预算的顺利实现是不可能

的。

一九八二年国家财政状况继续好转，同我们实行正确的财政税收政策，在国营企业中积极推行多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也有密切的关系。这一年，国家为了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加强对农业的支援，继续执行了对农副产品的价格补贴政策和农业税稳定负担、增产不增税的政策。根据现在预计的数字，一九八二年国家财政用于各种价格补贴的支出，总数达三百三十多亿元。仅粮食、棉花、油料的价格补贴和超购加价款等，约有一百七十亿元。这一年，国家为了支持企业的设备更新、技术改造和新产品试制，从预算中拨付了相当数额的资金，加上按规定留给企业的折旧基金和财政上安排的专项贷款，总数近三百亿元。这一年，国家为了保障企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加强经济责任制，继续对企业实行企业基金、利润留成和盈亏包干办法，留给企业支配的这部分财力约有一百七十亿元，企业用来解决了生产发展和职工福利方面的不少问题。此外，为了配合经济的调整，体现税收的奖励和限制政策，一九八二年国家还对少数工业产品的税率，作了有升有降的调整。所有这些措施，效果都是好的，对于经济的发展和财政状况的好转，起了积极作用。

一九八二年财政总支出中，基本建设拨款三百零二亿七千万元，为预算的百分之一百零一点八；企业挖潜改造资金和新产品试制费六十亿七千万元，为预算的百分之一百一十二；增拨企业流动资金二十三亿元，为预算的百分之九十五点八；支援农村人民公社支出和各项农业事业费七十六亿五千万元，为预算的百分之二百点五；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一百九十亿元，为预算的百分之一百零五点六；国防战备费一百七十八亿七千万元，为预算的百分之一百。同上年相比，财政总支出的水平由一千一百一十四亿九千万元，增加到一千一百三十六亿九千万元。

为了加强重点建设，一九八二年适当增加了基本建设投资。国家预算直接拨付的资金，预计比上年增加十六亿元，主要是增加了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的投资。这一年，有些骨干工程的建设进度加快，部分建设工程的投资效果有所提高。上海梅山炼铁基地一期工程，湖北葛洲坝水电站三号和四号机组，江苏大屯矿区的大屯洗煤厂，已建成投产。棉纺锭、合成氨、化肥、商业石油库等四种新增生产能力，已提前完成全年计划。

一九八二年继续增加了文教科学卫生事业支出，支持了这些事业的发展。这一年的

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预计比上年增加十八亿六千多万元；这方面经费占国家财政支出的比重，将由上年的百分之十五点四上升到百分之十六点七。在各有关部门的努力下，教育事业有了新的发展，高等学校招生三十万四千人，比上年增加三万五千人；职业中学、农业中学招生四十九万人，比上年增加二十二万人。科技部门的研究成果增多，推广应用工作有所增强，为生产建设服务的多种科技咨询活动继续展开。卫生、文化和体育部门在防治疾病，增强人民体质，保护人民健康，推行计划生育，以及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等方面，都取得了新的成绩。

一九八二年还从财力上保证了继续安排城镇待业青年就业和调整部分职工工资的需要，城乡人民生活继续有所提高。预计全年通过各种形式安排的城镇就业人员，共约五百多万人。建设城市公用事业和城镇职工住宅的工作，也在继续进行。为了逐步解决国家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中没有实行奖励制度的职工工资问题，去年第四季度已对中小学教师、部分体育工作者和医务人员提高了工资，今年第四季度还将调整国家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部分职工的工资。由于扩大劳动就业和提高部分职工的工资，今年的职工工资总额预计将比上年增长百分之七点六。在前几年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之后，随着生产的增长，以及多种经营的发展，今年农民的收入将继续增加。

总起来说，一九八二年国家预算的执行情况是好的。但是，我们也看到，经济和财政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仍然不少。目前生产、流通、建设领域中的经济效益还很差，不少企业经营管理混乱的情况没有多大改变，加上财政管理和监督不严，以致财政收入同工业生产不能实现同步增长。还有一个比较突出的问题，就是固定资产投资增加过猛，特别是各方滥用自筹资金铺的基建摊子过大，再加上投资的结构不合理，形成投入多、产出少，经济效益不能充分发挥。所有这些问题，反映到国家财政上，就是收入的增长不能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财政平衡仍然是一个相当紧张的问题。今后我们必须继续努力，做好各项工作，使国家财政状况得到进一步的好转。

二、一九八三年国家预算草案

胡耀邦同志在党的十二大报告中提出，从一九八一年到本世纪末的二十年，要力争使全国工农业的年总产值翻两番，使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达到小康水平。为了实现这一

伟大的战略目标，从一九八三年到一九八七年的五年间，要争取实现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这是一项光荣而艰巨的任务。根据上述要求，一九八三年国家预算收支安排的主要原则是：继续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支持生产的发展，促进经济效益的提高，开辟财源，增加财政收入；在继续发挥各方面积极性的情况下，适当集中财力，保证能源交通等重点建设；根据需要与可能，合理安排各项支出，支持文教科学卫生事业的发展，继续改善人民生活；通过工作的不断改进，加强综合平衡和预算管理，继续保持财政收支的基本平衡。

现在编制的一九八三年国家预算草案，总收入为一千二百三十二亿元，总支出为一千二百六十二亿元。收支相抵，支出大于收入三十亿元。这个收支差额，要在执行中力争缩小。

一九八三年的预算总收入，比一九八二年预计收入数增加一百二十五亿元，增长百分之十一点三。扣除国外借款和筹集能源交通重点建设资金等不可比因素，收入增加六十一亿一千万元，增长百分之五点八。各项主要收入安排的情况是：各项税收七百二十九亿七千万元，企业收入三百二十三亿九千万元，中央财政集中的企业基本折旧基金二十二亿元，发行国库券收入四十亿元，国外借款收入五十四亿元，筹集能源交通重点建设资金六十亿元。

一九八三年的财政收入比上年增加，这是国家财力逐步扩大的良好开端。现在安排的一九八三年预算总收入，增长的幅度超过了工农业总产值增长的幅度，它将主要依靠发展生产和提高经济效益来实现。一九八三年，国家要求加强整顿企业，狠抓技术改造，切实挖掘潜力，努力降低生产成本和流通费用，扭转企业亏损；同时，要加强财政税收的管理工作，把各种流失的财政收入，包括被一些单位非法占用的收入，予以清理收回，只要这些要求实现了，财政收入就会有一定的增长。在安排收入预算时，对于农副产品收购数量扩大而要增加的价格补贴，继续安排城镇待业青年就业，以及个别行业提高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等，需要减少的收入，已作了扣除。总的看来，一九八三年国家预算收入的安排是积极的，经过努力是能够实现的。

关于一九八三年预算收入中所列的筹集能源交通重点建设资金，需要在这里作一点说明。为了加快经济建设的步伐，把全局搞活，国家决定从一九八三年开始，在“六五”

计划的后三年筹集能源交通重点建设资金二百亿元。解决的办法是：由银行增加上交利润和提供长期借款六十亿元；国家财政直接安排支出二十亿元；其余一百二十亿元，则从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外资金和城镇大的集体所有制经济组织纳税后的利润中，用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方式来解决。三项合计，每年平均六十多亿元。目前在经济发展中存在着这样的问题：一方面能源供应不足，交通运输紧张，已成为制约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需要加快其发展速度，但建设资金不足；另一方面，一些地方、部门和企业用不少预算外资金搞了加工工业，发生了某些重复投资、盲目建设的问题，资金的使用相当分散。现在决定采取上述办法，把过于分散的资金适当集中一部分，用于国家急需的建设，这不仅可以尽快地把能源交通建设搞上去，而且对于调整基本建设投资的结构也是有利的。这次国家征集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除少数免于征收的项目外，确定按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预算外资金的百分之十计算征收，百分之九十的预算外资金仍然留给他们自己支配使用。只要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是不会影响其正常开支的。我们相信，国家集中资金进行重点建设的这一措施，一定会得到各方面的积极支持。

在财政收入回升的条件下，一九八三年国家预算的总支出，将比一九八二年预计支出数增加一百二十五亿元，增长百分之十一。扣除利用国外借款安排的基本建设和明年新安排的能源交通重点建设投资等不可比因素，支出增加六十一亿元，增长百分之五点六。各项主要支出安排的情况是：

（一）基本建设拨款三百六十一亿八千万元，比上年预计数增加五十九亿一千万元。其中，国家预算直接安排的基本建设投资为一百九十六亿三千万元，新增能源交通重点建设投资六十五亿元（包括国家财政支出中安排的五亿元在内）。两项合计二百六十一亿三千万元，比上年预计数增加六十五亿三千万元，这将使能源交通等重点建设有较大的发展。此外，明年基建储备资金和地方用机动财力安排的投资等，共为四十六亿五千万元，比上年预计数减少十亿二千万元；利用国外借款安排的投资为五十四亿元，比上年预计数增加四亿元。

（二）企业挖潜改造和新产品试制费六十五亿七千万元。其中用于技术开发和新产品试制的费用，比上年增加九亿元。今后发展生产，提高经济效益，主要依靠认真挖掘

现有企业的潜力，加强技术改造，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明年国家用于这方面的资金多增加一点，是完全必要的。

(三) 增拨企业流动资金二十二亿五千万元，比上年预计数略有减少。目前国营企业占用资金较多，应当加速周转，减少占用。预算中所列的增拨企业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新投产的企业和增加某些物资储备。

(四) 支援农村人民公社支出和各项农业事业费七十七亿五千万元，比上年预计数略有增加。农业是发展国民经济的战略重点。农村在贯彻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以后，农业生产等多种经营发展很快，农民的收入也有较多的增长，他们用于农业的投资也会增加，但是国家财政对农业的支援仍然不可缺少。国家支援农业的资金，主要用于发展粮食生产、有重点地支持发展林、牧、渔业，以及进行农业科学的研究和农业新技术的推广工作。

(五) 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二百零四亿元，比上年预计数增加十四亿元，增长百分之七点四。其中，文化事业费增长百分之九点一，教育事业费增长百分之七点三，科学事业费增长百分之九点三，卫生事业费增长百分之七，都高于财政总收入和总支出的增长幅度。增加智力方面的投资，实现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是四个现代化的关键。由于目前国家财政尚有困难，一时还不能拿出很多钱来，只能作适当的增加，今后随着财政经济状况的不断好转，应当进一步增加这方面的支出。

(六) 国防战备费一百七十八亿七千万元，同上年预计数持平。在预算中保持一定数额的国防战备开支，是加强国防现代化、正规化建设所必需的。

(七) 行政管理费八十五亿元，比上年预计数增加五亿元。增加的支出主要是用于公安、检察、司法等部门的人员经费和业务费用。

(八) 抚恤和社会救济费二十四亿元，城镇知识青年安置费三亿八千万元，都与上年预计数持平。

(九) 国外借款还本付息支出五十亿元，比上年预计数增加一亿三千万元。预计到一九八三年底，国家财政统借的国外借款余额约四十亿美元。

(十) 总预备费二十亿元。

一九八三年的国家预算，收支都比上年有明显的增长。预算收支的安排，考虑了经

济进一步调整的需要，考虑了国家重点建设的需要，也考虑了文教科学卫生事业发展和人民生活继续改善的需要。同时，对国家财政需要支付的各种价格补贴、留归企业单位支配使用的各种专项基金和留成收入，在核算收支数字时，也都作了安排。应当说，一九八三年的国家预算草案，体现了保证重点、统筹兼顾的要求。但是，这个预算安排得是比较紧的，收入需要经过巨大努力才能实现，支出还要注意控制和节约，任务相当艰巨。我们要看到，目前全国形势很好，有利条件很多，国务院针对当前经济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又采取了许多重大措施。因此，实现这个预算也是完全可能的。我们一定要认真落实各项经济和财政措施，努力做好各项工作，积极增加收入，大力节约支出，确保一九八三年国家预算的圆满实现。

三、为实现一九八三年国家预算， 进一步改善财政状况而奋斗

一九八三年是实现“六五”计划的关键性的一年。为了保证这一年国家预算的圆满实现，进一步改善国家财政状况，并为在今后五年内逐步做到财政收支平衡打下基础，必须着重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首先，要努力促进生产，挖掘潜力，在此基础上增加财政收入。明年的财政收入要实现一个稳定的增长，关键在于切实把经济工作转到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轨道上来，把提高经济效益放在我们工作的首位。过去在生产建设上往往偏重于追求产值和速度，忽视经济效益，这是一个很大的缺陷。这两年注意了这个问题，情况有所好转。但是，总的说来，这个问题尚未根本解决。例如，全国国营工业企业每百元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所提供的税收和利润，一九六五年为三十元，一九八二年预计只有二十四元一角。全国国营工业企业流动资金的周转天数，一九六五年为七十四点八天，一九八二年预计为一百一十一天。全国基本建设每百元投资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一九六五年为九十三元六角，一九八二年预计为八十元。经济效益差，反映在财政上，就是生产增长了，投资增加了，而收入不能同步增长，或者是生产增长不多，但占用的流动资金却增长很快。这种状况的存在，同目前经济结构不合理、技术落后和经营管理不善有很大的关系。我们一定要通过调整经济结构，进行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特别是

加强经营管理，使各行各业的经济效果有一个明显的提高。在这方面，当前要特别讲求提高综合经济效益。综合经济效益是高还是低，必须认真考核企业的资金收入率、流动资金的周转率和固定资产投资的回收率。这三个“率”是实实在在的，提高这三个“率”，才能使财政收入与工业产值同步增长，或者高于工业产值的增长速度，才能充分发挥各项生产建设资金的效用。同样，在非生产性领域里，也应当加强资金管理，讲求使用效果，努力做到少花钱，多办事，把事情办好。

第二，要结合企业的调整和整顿，切实整顿和加强国营企业的财务管理工作。目前，不少企业经营管理混乱，损失浪费严重。工业企业中处于亏损状况的，约占百分之三十，预计今年亏损四十多亿元。其中很大一部分是由于消耗高、质量低、计划不周和经营管理不善而造成的。商业、外贸等企业，也有不少经营性亏损。工商企业物资积压的情况也相当严重，目前全国库存的钢材还有一千八百多万吨，库存的机电产品五百八十多亿元。企业经营管理的状况好不好，对国家财政的稳定和发展有极大的关系。国务院已决定，用三年时间分期分批地对企业进行整顿，并要求在企业整顿过程中，把财务整顿放在一个重要的位置上。要通过整顿，加强企业财务管理，加强各项基础工作，实行经济核算和经济责任制，把企业财务混乱的状况扭转过来，消除经营性亏损，抓紧处理积压物资，减少损失浪费，提高经济效益。所有的企业都必须切实加强会计、统计、原始记录、计量检验等项工作，建立和健全定员定额制度，并在企业内部把考核指标同经济责任制结合起来，做到有奖有惩。首都钢铁公司在实行经济责任制和整顿财务的过程中，把主要经济指标加以分解，落实到职能部门、车间、班组和个人，并与分配挂钩，做到“人人身上有指标，全厂任务大家挑”，因而增产能增收，甚至减产也能增收。湖南省粮食系统，这几年每年收购粮食近百亿斤，食油二百万担，在一九七九年大幅度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之后，他们从改进工作和开展多种经营方面增加收入、减少损失浪费，节约仓储和运输费用，除了正常的价格补贴以外，经营性的亏损减少了百分之二十二。这说明整顿企业财务，加强经济责任制，能把潜力挖出来，能给国家创造更多的财富，或者减轻国家的负担，这对平衡财政收支有很大的现实意义。

第三，要坚持量力而行，正确处理国家建设和改善人民生活的关系。不论是搞社会主义建设，还是改善人民生活，我们都必须坚持量力而行，有多少钱办多少事，并注意

精打细算，厉行节约。我们要按照“一要吃饭，二要建设”的基本原则办事，做到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二者兼顾，不能只顾一头。过去，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曾经发生过偏重于建设而忽视生活的情况。近几年来，国家调整了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人民生活有了显著的改善，这是完全必要的。今后一定要继续处理好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两者的关系。一方面，在工农业生产发展和经济效益提高的基础上，国家还将继续有步骤地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但决不能依靠减少国家建设资金去改善人民生活。否则，势必挤掉国家必要的建设资金，损害人民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另一方面，现在财政经济情况开始好转，有计划地增加一些建设投资是完全必要的，但也要切实注意量力而行，加强综合平衡，保证重点的需要。要把有限的资金和物资用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迫切需要而又见效较快的项目上，不要盲目上项目、铺摊子，避免以小挤大，重复建设，造成浪费。这个问题不仅在财政经济困难的时候要注意，在财政经济状况好转的时候同样要注意。在一九八三年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以及国家预算中，有关基本建设和改善人民生活的问题，都已作了必要的安排。我们应当严格按计划和预算办事，不要离开计划和预算去办那些力所不及的事情。

第四，要积极地稳妥地推进财政税收制度的改革，加强财政立法工作。随着经济调整工作的深入和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财政税收制度的改革必须加快步伐，使二者相互适应。目前财政经济工作中出现了不少新情况和新问题，也需要相应地作出规定。例如，企业基金、利润留成和盈亏包干办法，已试行了几年，总的效果是好的，但也存在一些问题，需要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加以整顿和完善，这将有利于进一步加强企业的经济责任制。税收方面，为了解决现行税制同经济发展某些不相适应的问题，并注意发挥税收调节收入分配的杠杆作用，我们准备有步骤地进行改革。对国营企业逐步实行征收所得税的制度，把目前企业利润的大部分改为用所得税的形式上交，这将是一项重大改革。对于集体所有制经济和劳动者个体经济的征税问题，有的需要修订原来的税法，有的需要制定新的税法。为了促进科学技术的发展，为技术的进步开路，支持产品升级换代与提高质量，财政部门不仅要把新产品试制费的经费来源问题适当地解决好，而且还要迅速制定有利于鼓励技术进步的财政税收政策和有关的制度。此外，我们还要加强其他方面的财政立法工作。经过几年的努力，把财政、税收、财务、会计的基本法规建立和健

全起来。

第五，要加强财政管理，严肃财经纪律。这几年，加强了遵守法纪的教育，使过去那种财政管理不严、财经纪律松弛的状况有所好转。但是，目前存在的问题仍然不少。国务院曾在去冬今春对国营企业组织了一次财务大检查，发现不少单位不同程度地存在着财务混乱、帐目不实、乱摊成本、乱拉资金、截留和挪用国家收入等问题，情况相当严重。截至今年七月底的统计，共查出最近两年发生的各种违反财经纪律的金额达四十五亿元，其中能够追回的财政收入为二十一亿元，大部分已在去年和今年分别入库。在今年开展的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中，又发现有的地方、部门和企业，不顾国家政策法令和财经制度，造假帐、报假成本、编假决算，转移国家的资金，私设“小钱柜”，非法倒买倒卖外汇，个别的甚至化公为私，用国家的资金进行挥霍浪费，达到了不能容忍的地步。这些情况同社会主义建设是背道而驰的，决不能任其发展下去。一些单位的经验教训说明，财政管理不严，财经纪律松弛，不仅分散和浪费了国家的大量资金，而且给了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走私犯罪分子以可乘之机。今后一定要把加强财政管理、严肃财经纪律，提高到争取实现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实现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和实现党风的根本好转的高度来认识。这件事需要各级领导带头抓，督促各方认真办，决不能把它看成只是财政经济部门的事情。为了严肃国家法纪，今后对于侵占、挪用、截留国家收入，违反国家规定乱摊成本、多提利润留成、乱拉乱用资金，或者自行决定减税免税、偷漏拖欠国家税款，任意滥发贷款，或者化大公为小公，化预算内为预算外，化全民为集体的，一定要坚决加以纠正，并如数追回全部款项；情节严重的，要给予必要的处分。对于使用国家资金和财政拨款举办的各种建设事业，经济效果达不到计划规定的要求，或者造成严重损失浪费的，要追究单位领导人的责任。不能只是要钱，不抓使用效果。整顿财经纪律，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人员负有重要的责任。领导人员应当模范地执行国家法令，并教育干部遵守财经制度和财经纪律。不许知法犯法、有法不依，不许违法不究，姑息纵容。

各位代表：目前我国的政治经济形势很好，全国人民正在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二大提出的各项任务，尽管我们在前进中还有这样或那样的困难，但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依靠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任何困难都是可以克服的。我们一定要坚

持全国一盘棋，上下一条心，鼓足干劲抓工作，为实现一九八三年的国家预算，为争取对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而努力奋斗。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通过，现予公布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第五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有关规定召集。

每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本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完成后的两个月内由上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

第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一个月以前，将开会日期和建议大会讨论的主要事项通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临时召集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不适用前款的规定。

第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出后，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审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代表的资

格或者确定个别代表的当选无效，在每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前公布代表名单。

对补选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照前款规定进行代表资格审查。

第四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按照选举单位组成代表团。各代表团分别推选代表团团长、副团长。

代表团在每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讨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关于会议的准备事项；在会议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并可以由代表团团长或者由代表团推派的代表，在主席团会议上或者大会全体会议上，代表代表团对审议的议案发表意见。

第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次会议举行预备会议，选举本次会议的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本次会议的议程和其他准备事项的决定。

预备会议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每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预备会议，由上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第六条 主席团主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主席团互推若干人轮流担任会议的执行主席。

主席团推选常务主席若干人，召集并主持主席团会议。

第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立秘书处，在秘书长领导下工作。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副秘书长若干人。副秘书长的人选由主席团决定。

第八条 国务院的组成人员，中央军事委员会的组成人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其他有关机关、团体的负责人，经主席团决定，可以列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交各代表团审议，或者并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由主席团审议决定提交大会表决。

第十条 一个代表团或者三十名以上的代表，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大会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

第十一一条 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议案，在交付大会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对于宪法的修改案、法律案和其他议案的通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委员的人选，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的人选，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人选，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人选，由主席团提名，经各代表团酝酿协商后，再由主席团根据多数代表的意见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

第十四条 国务院总理和国务院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中央军事委员会除主席以外的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依照宪法的有关规定提名。

第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三个以上的代表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的代表，可以提出对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组成人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罢免案，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一个代表团或者三十名以上的代表，可以书面提出对国务院和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的质询案，由主席团决定交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的领导人在主席团会议上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或者有关的代表团会议上口头答复。在主席团会议或者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代表团团长或者提质询案的代表可以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十七条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议案的时候，代表可以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询问，由有关机关派人在代表小组或者代表团会议上进行说明。

第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进行选举和通过议案，由主席团决定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或者举手表决方式或者其它方式。

第十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应当为少数民族代表准备必要的翻译。

第二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公开举行；在必要的时候，经主席团和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决定，可以举行秘密会议。

第二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交由有关机关、组织研究处理并负责答复。

第二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的职权。

第二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委员长，

副委员长若干人。

秘书长，

委员若干人。

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从代表中选出。

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如果担任上述职务，必须向常务委员会辞去常务委员会的职务。

第二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主持常务委员会会议和常务委员会的工作。副委员长、秘书长协助委员长工作。副委员长受委员长的委托，可以代行委员长的部分职权。

委员长因为健康情况不能工作或者缺位的时候，由常务委员会在副委员长中推选一人代理委员长的职务，直到委员长恢复健康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委员长为止。

第二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的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组成委员长会议，处理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

（一）决定常务委员会每次会议的会期，拟定会议议程草案；

（二）对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议案和质询案，决定交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

（三）指导和协调各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四) 处理常务委员会其他重要日常工作。

第二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委员长会议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提名，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设立办公厅，在秘书长领导下工作。

常务委员会设副秘书长若干人，由委员长提请常务委员会任免。

第二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工作委员会。

工作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委员长提请常务委员会任免。

第二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由委员长召集，一般两个月举行一次。

第三十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可以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派主任或者副主任一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法律案和其他议案，由常务委员会以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十人以上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三十三条 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十人以上，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国务院和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的质询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交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的领导人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出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次会议举行的时候，必须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工作报告。

第三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委员会

第三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认为需要设立的其他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领导；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

各专门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

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大会通过。在大会闭会期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补充任命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由委员长会议提名，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

第三十六条 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委员会会议和委员会的工作。副主任委员协助主任委员工作。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任命专家若干人为顾问；顾问可以列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发表意见。

顾问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第三十七条 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如下：

(一) 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交付的议案；

(二) 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同本委员会有关的议案；

(三) 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交付的被认为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的命令、指示和规章，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和规章，提出报告；

(四) 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交付的质询案，听取受质询机关对质询案的答复，必要的时候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报告；

(五) 对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同本委员会有关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

民族委员会还可以对加强民族团结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审议自治区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报告。

法律委员会统一审议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法律草案；其他专门委员会就有关的法律草案向法律委员会提出意见。

第三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组织对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调查委员会的组织和工作，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第四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三十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每届任期五年，从每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开始，到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为止。

第四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必须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并且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第四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同原选举单位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可以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议，听取和反映人民的意见和要求，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四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和执行其他属于代表的职务的时候，国家根据实际需要给予适当的补贴和物质上的便利。

第四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四十四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许可，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如果因为是现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的公安机关应当立即向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四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原选举单位有权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

罢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须经原选举单位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经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可以罢免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个别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被罢免的代表可以出席上述会议或者书面申诉意见。

罢免代表的决议，须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四十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因故出缺的，由原选举单位补选。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补选个别出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

(第十四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通过，现予公布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 务 委 员 会 委 员 长 叶剑英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第五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有关国务院的规定，制定本组织法。

第二条 国务院由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组成。

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总理领导国务院的工作。副总理、国务委员协助总理工作。

第三条 国务院行使宪法第八十九条规定的职权。

第四条 国务院会议分为国务院全体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国务院全体会议由国务院全体成员组成。国务院常务会议由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秘书长组成。总理召集和主持国务院全体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国务院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必须经国务院常务会议或者国务院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第五条 国务院发布的决定、命令和行政法规，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议案，任免人员，由总理签署。

第六条 国务委员受总理委托，负责某些方面的工作或者专项任务，并且可以代表国务院进行外事活动。

第七条 国务院秘书长在总理领导下，负责处理国务院的日常工作。

国务院设副秘书长若干人，协助秘书长工作。

国务院设立办公厅，由秘书长领导。

第八条 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的设立、撤销或者合并，经总理提出，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第九条 各部设部长一人，副部长二至四人。各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二至四人，委员五至十人。

各部、各委员会实行部长、主任负责制。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领导本部门的工作，召集和主持部务会议或者委员会会议、委务会议，签署上报国务院的重要请示、报告和下达的命令、指示。副部长、副主任协助部长、主任工作。

第十条 各部、各委员会工作中的方针、政策、计划和重大行政措施，应向国务院请示报告，由国务院决定。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决定，主管部、委员会可以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命令、指示和规章。

第十一条 国务院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和精简的原则，设立若干直属机构主管各项专门业务，设立若干办事机构协助总理办理专门事项。每个机构设负责人二至五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 政府组织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五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对本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一九七九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作如下修改：

一、条文中的“人民公社”改为“乡、民族乡”；“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改为“乡、民族乡人民政府”；“人民公社主任、副主任和委员若干人”改为“乡长、副乡长”；“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改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并对本法的有关条文作相应的修改。

二、第五条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

三年。”

第三十四条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每届任期五年。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每届任期三年。”

三、第十六条第一款改为：“省长、副省长，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市长、副市长，州长、副州长，县长、副县长，区长、副区长，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人选，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代表联合提名。选举可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办法；也可以经过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选举。”

四、第二十六条第二款改为：“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如果担任上述职务，必须向常务委员会辞去常务委员会的职务。”

五、第二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拟订本市需要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提请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制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六、第二十八条第（八）项改为：“决定本级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局长、主任、科长的任免，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七、第二十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组成主任会议，处理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

八、第三十五条第（一）项最后增加：“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还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制定规章；”

九、第三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分别实行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乡长、镇长负责制。”

原第一款改为第二款。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根据本决议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第五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

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若

干规定的决议》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章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章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设立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第二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

第二章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一级的

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选举法规定。各行政区域内的少数民族应当有适当的代表名额。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三年。

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和国家宪法、法律、政策、法令、政令不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订和颁布地方性法规，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第七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政策、法令、政令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保证国家计划和国家预算的执行；

(二) 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的国民经济计划和预算、决算；

(三) 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卫生、民政、民族工作 的重大事项；

(四) 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五) 决定省长、副省长，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市长、副市长，州长、副州长，县长、副县长，区长、副区长的人选；

(六)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

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本级人民法院院长；

(七)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和人民检察 院分院检察长；

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选出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经上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批准；

(八) 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九) 听取和审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十) 听取和审查本级人民政府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
- (十一) 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 (十二) 改变或者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下一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 (十三) 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 (十四) 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有的自主权;
- (十五) 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
- (十六) 保障妇女同男子有平等的政治权利、劳动权利、同工同酬和其他权利。

第八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政策、法令、政令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 (二) 在职权范围内通过和发布决议;
- (三) 根据国家计划，决定本行政区域的经济、文化事业和公共事业的建设计划;
- (四) 决定本行政区域民政工作的实施计划;
- (五) 选举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
- (六) 听取和审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
- (七) 改变或者撤销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 (八) 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 (九) 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有的自主权;
- (十) 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
- (十一) 保障妇女同男子有平等的政治权利、劳动权利、同工同酬和其他权利。

少数民族聚居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在行使职权的时候，应当采取适合民族特点的具体措施。

第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政府的组成人员。县级以上的地

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和由它选出的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罢免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经上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十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召集。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

经过五分之一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秘书长的人选由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通过；副秘书长的人选由主席团决定。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可以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委员会，在主席团领导下进行工作。

第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常务委员会、本级人民政府和代表（有三人以上附议），都可以提出议案。

向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提出的议案，由主席团提请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讨论，或者交付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后提请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讨论。

第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省长、副省长，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市长、副市长，州长、副州长，县长、副县长，区长、副区长，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人选，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代表联合提名。选举可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办法；也可以经过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选举。

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代表对于确定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其他任何选民，也可以弃权。

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本级人民政府所属各工作部门

负责人员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列席。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代表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它所属各工作部门以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提出的质询，经过主席团提交受质询的机关。受质询的机关必须在会议中负责答复。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同意，不受逮捕或者审判。如果因为是现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的机关必须立即报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和执行代表职务的时候，国家根据需要给以往返的旅费和必要的物质上的便利或者补贴。

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和原选举单位或者选民保持密切联系，宣传法律、法令和政策，协助本级人民政府推行工作，并且向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分工联系选民，有代表三人以上的居民地区或者生产单位可以组织代表小组，协助本级人民政府推行工作。

第二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选民的监督。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单位和选民有权随时撤换自己选出的代表。代表的撤换必须由原选举单位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或者由原选区以选民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因故不能担任代表职务的时候，由原选举单位或者由原选区选民补选。

第二十四条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除行使本法规定的职权外，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行使自治权。

第三章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在代表中选举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

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如果担任上述职务，必须向常务委员会辞去常务委员会的职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

(一) 省、自治区、直辖市三十五人至六十五人，人口特多的省不超过八十五人；

(二) 自治州、市十三人至三十五人，人口特多的市不超过四十五人；

(三) 县、自治县、市辖区十一人至十九人，人口特多的县、市辖区不超过二十九人。

第二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和国家宪法、法律、政策、法令、政令不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订和颁布地方性法规，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拟订本市需要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提请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制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领导或者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二) 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议；

(三) 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卫生、民政、民族工作
的重大事项；

(四) 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计划和预算的部分变更；

(五) 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六) 改变或者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

(七) 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省长、自治区副主席、副市长、副市长、副县长、副区长的个别任免；在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决定代理的人选；

(八) 决定本级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局长、主任、科长的任免，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九) 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任免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任免或者批准任免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 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撤换个别代表；

(十一) 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

第二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

常务委员会的决议，由常务委员会以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组成主任会议，处理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

第三十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办事机构。

第四章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三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

第三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都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全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都是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国家行政机关，都服从国务院。

第三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分别由省长、副省长，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市长、副市长和秘书长、厅长、局长、委员会主任等组成。

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分别由州长、副州长，县长、副县长，市长、副市长，区长、副区长和局长、科长等组成。

乡、民族乡人民政府设乡长、副乡长。镇人民政府设镇长、副镇长。

第三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每届任期五年。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每届任期三年。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使下列职权：

(一) 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的决议，以及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议和命令，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议和命令。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还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制定规章；

(二) 领导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工作；

(三) 改变或者撤销所属各工作部门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下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议、命令；

(四) 依照法律的规定任免和奖惩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五) 执行经济计划和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经济、文化建设和民政、公安等工作；

(六) 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七) 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有的自主权；

(八) 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省人民政府并且帮助本省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帮助各少数民族发展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建设事业；

(九) 保障妇女同男子有平等的政治权利、劳动权利、同工同酬和其他权利；

(十) 办理上级国家行政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行使下列职权：

(一) 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议和命令，发布决议和命令；

(二) 领导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三) 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四) 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经济、文化建设和民政、公安等工作；

(五) 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六) 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有的自主权；

(七) 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八) 保障妇女同男子有平等的政治权利、劳动权利、同工同酬和其他权利；

(九) 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分别实行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乡长、镇长负责制。

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乡长、镇长分别主持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工作。

第三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和精干的原则，设立必要的工作部门。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的厅、局、委员会等工作部门的设立、增加、减少或者合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报请国务院批准。

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的局、科等工作部门的设立、增加、减少或者合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报请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九条 各厅、局、委员会、科分别设厅长、局长、主任、科长，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设副职。

办公厅、办公室设主任，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设副主任。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设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

第四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的各工作部门受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并且受国务院主管部门的领导或者业务指导。

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的各工作部门受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并且受上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的领导或者业务指导。

第四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应当协助设立在本行政区域内不属于自己管理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进行工作，并且监督它们遵守和执行法律、法令和政策。

第四十二条 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在必要的时候，经国务院批准，可以设立若干行政公署，作为它的派出机关。

县、自治县的人民政府在必要的时候，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若干区公所，作为它的派出机关。

市辖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经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若干街道办事处，作为它的派出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对本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一九七九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作如下修改：

一、条文中的“人民公社”改为“乡、民族乡”；“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改为“乡、民族乡人民政府”。

二、第六条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归侨人数较多地区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归侨代表。”

三、第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县、自治县行政区域内，镇的人口特多的，或者不属于县级以下人民政府领导的企业事业单位组织的职工人数在全县总人口中所占比例较大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同镇或者企业事业单位组织职工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之比可以小于四比一直至一比一。”

四、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分别改为：

“聚居境内同一少数民族的总人口数占境内总人口数百分之十五以上的，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当相当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

“聚居境内同一少数民族的总人口数不及境内总人口数百分之十五的，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可以比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少二分之一；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人口特少的自治县，经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可以少于二分之一。人口特少的其他民族，至少应有代表一人。”

五、第三十条改为：“选举委员会应当向选民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推荐代表候选人的党派、团体或者选民可以在选民小组会议上介绍所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情况；但是在选举日必须停止对代表候选人的介绍。”

六、第三十八条第三款改为：“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代表的名额少于应选代表的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应当在没有当选的代表候选人中另行选举，以得票多的当选，但是得票数不得少于选票的三分之一。”

七、第四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任期内调离或者迁出本行政区域的，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缺额另行补选。”

原第二款改为第三款。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根据本决议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第五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
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若
干规定的决议》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 第三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 第四章 各少数民族的选举
- 第五章 选区划分
- 第六章 选民登记
- 第七章 代表候选人的提出
- 第八章 选举程序
- 第九章 对代表的监督、罢免和补选
- 第十章 对破坏选举的制裁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
会选举法。

第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
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选
民直接选出。

第三条 年满十八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社
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四条 每一选民在一次选举中只有一个投票权。

第五条 人民解放军单独进行选举，选举办法另订。

第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归侨人数较多地区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应当有适当
名额的归侨代表。

第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省、自
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
会代表的选举。在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成立以前，由地方行政机关主持。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设立选举委员会，主持本级人
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选举委员会受本级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乡、民族乡、镇的选举委员会受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
的领导。

第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经费，由国库开支。

第二章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第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按照便于召开会议、讨论问题和解决问题，并且使各民族、各地区、各

方面都能有适当数量的代表的原则自行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自治州、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按照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四倍于镇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的原则分配。人口特少的乡、民族乡、镇，也应有代表参加。

县、自治县行政区域内，镇的人口特多的，或者不属于县级以下人民政府领导的企业事业单位组织的职工人数在全县总人口中所占比例较大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同镇或者企业事业单位职工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之比可以小于四比一直至一比一。

第十一条 直辖市、市、市辖区的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多于市区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

第十二条 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按照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五倍于城市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的原则分配。

第三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第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解放军选举产生。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不超过三千五百人。名额的分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情况决定。

第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按照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八倍于城市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的原则分配。

第十五条 全国少数民族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参照各少数民族的人口数和分布等情况，分配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选出。人口特少的民族，至少也应有代表一人。

第四章 各少数民族的选举

第十六条 有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每一聚居的少数民族都应有代表参加当地的人

民代表大会。

聚居境内同一少数民族的总人口数占境内总人口数百分之十五以上的，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相当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

聚居境内同一少数民族的总人口数不及境内总人口数百分之十五的，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可以比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少二分之一；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人口特少的自治县，经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可以少于二分之一。人口特少的其他民族，至少应有代表一人。

第十七条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和有少数民族聚居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对于聚居在境内的其他少数民族和汉族代表的选举，适用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第十八条 散居的少数民族应选当地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可以少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和有少数民族聚居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对于散居在境内的其他少数民族和汉族代表的选举，适用前款的规定。

第十九条 有少数民族聚居在境内的市、市辖区、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产生，按照当地的民族关系和居住状况，各少数民族选民可以单独选举或者联合选举。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和有少数民族聚居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对于居住在境内的其他少数民族和汉族代表的选举办法，适用前款的规定。

第二十条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制定或者公布的选举文件、选民名单、选民证、代表候选人名单、代表当选证书和选举委员会的印章等，都应当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民族文字。

第二十一条 少数民族选举的其他事项，参照本法有关各条的规定办理。

第五章 选 区 划 分

第二十二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分配到选区，按选区进行选举。选区应按生产单位、事业单位、工作单位和

居住状况划分。

第六章 选民登记

第二十三条 选民登记按选区进行。

无法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精神病患者，不列入选民名单。

第二十四条 选民名单应在选举日前三十天公布，并发给选民证。

第二十五条 对于公布的选民名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选举委员会提出申诉。选举委员会对申诉意见，应在三日内作出处理决定。申诉人如果对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的判决为最后决定。

第七章 代表候选人的提出

第二十六条 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按选区或者选举单位提名产生。

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可以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代表候选人。任何选民或者代表，有三人以上附议，也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推荐时，应向选举委员会介绍候选人的情况。

第二十七条 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名额，应多于应选代表的名额。

由选民直接选举的代表候选人名额，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的二分之一至一倍；由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名额，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的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

第二十八条 由选民直接选举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由各选区选民和各单位提名推荐。选举委员会汇总各方面推荐的代表候选人名单和各候选人情况，在选举日前二十天公布并由各该选区的选民小组反复讨论、民主协商，如果所提候选人名额过多，可以进行预选，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见，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并在选举日前五天公布。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由各该级人

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汇总大会代表和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提出的代表候选人名单，组织全体代表反复讨论、民主协商，如果所提候选人名额过多，可以进行预选，根据较多数代表的意见，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不限于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第三十条 选举委员会应当向选民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推荐代表候选人的党派、团体或者选民可以在选民小组会议上介绍所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情况。但是在选举日必须停止对代表候选人的介绍。

第八章 选举程序

第三十一条 在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时，各选区应设立投票站或者召开选举大会进行。投票站或者选举大会由选举委员会主持。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由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主持。

第三十三条 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法。

选民如果是文盲或者因残疾不能写选票的，可以委托他信任的人代写。

第三十四条 选举人对于代表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其他任何选民，也可以弃权。

第三十五条 选民如果在选举期间外出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选民代为投票，但事先须经选举委员会认可。

第三十六条 投票结束后，由选民推选的监票、计票人员和选举委员会的人员将投票人数和票数加以核对，作出记录，并由监票人签字。

第三十七条 每次选举所投的票数，多于投票人数的无效，少于投票人数的有效。

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多于规定应选代表人数的作废，少于规定应选代表人数的有效。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获得选区全体选民或者选举单位的

代表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代表候选人名额超过应选代表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重新投票。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代表的名额少于应选代表的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应当在没有当选的代表候选人中另行选举，以得票多的当选，但是得票数不得少于选票的三分之一。

第三十九条 选举结果由选举委员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根据本法确定是否有效，并予以宣布。

第九章 对代表的监督、罢免和补选

第四十条 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受选民和原选举单位的监督。选民或者选举单位都有权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

罢免代表，由选民直接选出的，须经原选区过半数的选民通过；由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须经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过半数的代表通过，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须经常务委员会过半数的委员通过。被罢免的代表可以出席上述会议或者书面申诉意见。罢免的决议，须报送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四十一条 任何公民或者单位对违法乱纪或者严重失职的代表，都可以提出罢免的要求。

公民或者单位要求罢免代表时，可以向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受理机关必须及时组织调查，并应听取被指控代表的申辩。

对代表的指控经查证属实后，提交原选区或者原选举单位罢免。

第四十二条 代表在任期内，因故出缺，由原选区或者原选举单位补选。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任期内调离或者迁出本行政区域的，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缺额另行补选。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十章 对破坏选举的制裁

第四十三条 为保障选民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对有下列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刑事处分：

(一) 用暴力、威胁、欺骗、贿赂等非法手段破坏选举或者妨害选民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二) 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三) 对于控告、检举选举中违法行为的人，或者对于提出要求罢免代表的人进行压制、报复的。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本法可以制定选举实施细则，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关于四个法律案的说明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六日在第五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兼法制委员会主任 习仲勋

各位代表：

这次全国人大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了完善国家的领导体制和政治体制，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对国家机构作了一系列新的重要规定。同时，在实践中也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和新的问题。因此，需要对同宪法相配合的有关国家机构的几个法律作相应的修改或者重新修订。这次提请大会审议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草案）》，是在一九五四年制定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的基础上，由全国

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和法制委员会草拟的。《国务院组织法（草案）》，是在一九五四年制定的《国务院组织法》的基础上，由国务院重新拟订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是一九七九年修订的，这次由法制委员会拟订了修改决议草案，根据宪法作了一些相应的和必要的修改。同时，为了保持法律的稳定性，可改可不改的都没有改。这几个法律案，在今年十月间，曾分别送请中央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征求意见，并根据各方面的意见作了修改，经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决定提请这次大会审议。

现在，我就四个法律案中的主要内容，分别说明如下：

一、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草案）》

这次拟订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草案）》，根据宪法的有关规定，并总结我国建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来的工作经验，对一九五四年制定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作了较大的修改和补充，主要是对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组织和工作程序作了一系列的具体的规定。

（一）关于代表资格审查。

过去，全国人大代表资格是在全国人大开会以后，由全国人大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审查的。现在根据宪法有关规定，草案对此作了修改，规定由主持代表选举的全国人大常委会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代表资格，并在每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开会以前公布代表名单。这样，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开会以前，就完成了代表资格审查工作，工作上比较便利。

（二）关于代表团。

由于全国人大代表人数较多，多年来，全国人大对各项议案的审议，主要是在代表团或者代表小组进行的。草案肯定了这一行之有效的做法，规定了代表团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地位和作用：在全国人大正式会议举行以前，讨论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的有关会议的准备事项；在会议期间，对大会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并可以由代表团团长或者由代表团推派代表，在主席团会议或者大会全体会议上，就审议的议案发表意见；对主席团提出的由选举产生的国家机构的领导人等候选人人选进行酝酿讨论，提出意见；并可

以代表团为单位向大会提出议案、罢免案和质询案。

（三）关于主席团。

多年来，全国人大的各项议案，从提交代表团讨论，到修改、补充和形成相应的决议案，主席团都做了一系列的工作，起了很重要的作用。根据这些实践经验，草案规定，主席团主持全国人大会议；提出由选举产生的国家机构的领导人等候选人名单和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组织各代表团审议列入大会议程的议案；决定对代表团和代表在会议期间提出的议案、罢免案、质询案的审议程序；拟订提交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草案。这些规定，对保证大会顺利地、有效地进行工作，是需要的。

（四）关于议案。

全国人大审议的议案，一般都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或者其他国家机关经过比较充分的准备提出来的。同时，草案还规定：一个代表团或者三十人以上的代表可以提出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或者将议案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大会议程的意见。同时，还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经过一定程序，也可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议案。这里规定代表团和代表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提出议案须经一定程序，是因为全国人大和它的常委会审议通过的议案，都是具有一定的约束力的，有的就是法律。这和过去每次全国人大会议上代表们提出的大量提案是不同的。那些提案主要是对各方面工作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涉及到的问题很多并不属于全国人大的职权范围，大会不好通过实质性的决议，只能决定转交有关方面研究处理。现在，草案规定，代表向全国人大或者它的常委会提出的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都由人大常委会的办事机构交由有关机关和组织研究处理并负责答复，不再采取大会提案的形式。这样规定，比较符合实际；既简化了工作程序，又可以使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同样能够得到适当的处理和答复。

（五）关于选举和罢免。

草案规定，由大会选举产生的国家机构的领导人等候选人名单，由主席团提名。多年以来，全国人大选举国家领导人，一般都是事先由中共中央同各民主党派协商以后提出建议，经过主席团讨论决定提名的。对主席团的提名，各代表团在讨论时，代表可以提出不同意见，也可以另提候选人；经过各代表团酝酿协商以后，由主席团根据多数代

表的意见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草案肯定了这种成功的作法。

关于罢免案，草案规定，三个以上的代表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的代表，可以提出对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国家主席、副主席，国务院和中央军委的组成人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罢免案，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审议。这里对提出罢免案规定了比较严格的程序，是考虑到提出罢免案是很严肃的事情，需要慎重对待。

（六）关于质询案。

草案根据宪法关于代表有权对国务院和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提出质询案的规定，对代表提出质询案和被质询机关作出答复的程序作了规定：一个代表团或者代表三十人以上可以提出质询案，由主席团决定交被质询机关书面答复，或者由被质询机关的领导人在主席团会议上、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或者有关的代表团会议上口头答复。同时，还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经过一定程序，也可以提出质询案。这样规定，便于代表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行使质询权，并使质询能够顺利地进行，有利于发挥全国人大和它的常委会对国家机关的监督作用，也便于被质询机关作出负责的答复。

多年来，各代表团或者代表在审议议案的过程中常常提出一些不了解或者不理解的问题，要求有关机关予以解释说明，今后仍然需要这样办。因此，草案除规定代表提出质询案的程序以外，还规定代表可以提出询问，由有关机关派人在代表小组或者代表团的会议上进行说明。

（七）关于专门委员会。

草案根据宪法关于全国人大设立专门委员会的规定，相应地规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共同的职权，主要是：审议全国人大或者它的常委会交付的议案、质询案；起草提请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并对属于全国人大或者它的常委会职权范围内同本委员会有关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草案规定，民族委员会除行使各专门委员会共同的职权以外，还可以对加强民族团结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审议自治区报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的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报告。

为了有利于维护法制的统一，避免各项法律互相矛盾、互不衔接，草案规定，法律委员会统一审议向全国人大或者它的常委会提出的法律草案；其他专门委员会就有关的

法律草案向法律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由于专门委员会是全国人大的组成部分，行使全国人大和它的常委会的部分职权，草案规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从全国人大代表中选出。同时，考虑到专门委员会需要一些专家参加工作，草案规定，专门委员会可以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任命若干不是代表的专家担任兼职顾问或者专职顾问。这些顾问可以列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对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发表意见和建议。

此外，草案还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设立工作委员会。这种工作委员会是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办事机构，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进行工作，但不能象专门委员会一样行使国家权力机关的部分职权。也正因为这样，工作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的人选可以不限于全国人大代表。

二、关于《国务院组织法（草案）》

这次拟订的《国务院组织法（草案）》，是根据宪法的有关规定，总结多年来政府工作的实际经验和一年来国务院机构改革的经验，以一九五四年制定的《国务院组织法》为基础重新修订的。为了进一步健全国务院的组织和各项工作制度，有利于提高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草案对原组织法作了一些重要的修改和补充，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关于国务院的组成、职权和领导制度。原组织法为了避免同宪法条文重复，没有写这方面的内容。这次，为了使国务院组织法完整一些，根据宪法的有关规定和实际需要，对国务院的组成和实行总理负责制、国务委员、秘书长的职责等，作了规定。

根据宪法，草案规定审计长为国务院组成人员。关于审计机关如何具体组织和进行工作，目前还缺乏经验，因此草案未作具体规定。

（二）关于国务院的会议制度。原组织法规定，国务院全体会议每月举行一次；国务院发布的决议和命令，必须经国务院全体会议或者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根据多年来的实践经验，对于国务院会议的期限和内容，在法律上不好作硬性的规定。因此，草案原则规定：“国务院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必须经国务院常务会议或者国务院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三) 关于部委的设置。原组织法对国务院设置的部委逐一列出。鉴于二十多年来部委的设置变动较多，今后随着国家行政管理体制和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逐步推行，势必还会有所变化，为了保持法律的稳定性和严肃性，草案没有具体列举部委的名称，只是原则规定：“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的设立、撤销或者合并，经总理提出，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四) 关于直属机构的设置。原组织法规定，国务院直属机构的设置，须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草案改为由国务院决定。这是因为，直属机构的负责人不是国务院组成人员，他们的任免并不经过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因而这些机构的设置可以不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五) 关于领导人员的名额。为了巩固政府机构改革的成果，坚持精干的原则，提高工作效率，克服官僚主义，草案规定：“各部设部长一人，副部长二至四人。各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二至四人，委员五至十人”，每个直属机构“设负责人二至五人”。

(六) 关于部委的职权。为了保持政令的统一，防止政出多门，同时适当扩大部委的职权，减少国务院的事务，草案规定：“各部、各委员会工作中的方针、政策、计划和重大行政措施，应向国务院请示报告，由国务院决定。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决定，主管部、委员会可以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命令、指示和规章。”

三、关于修改《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草案）

一九七九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经过三年来的实践，总的看来是适用的。修改决议草案大部分条款是根据宪法作相应的修改。同时，根据各地意见和实际需要，对以下三条作了修改和补充：

(一) “地方组织法”原来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权力机关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不少地方提出，除直辖市外，一些较大的市，政治、经济、文化地位比较重要，也需要因地制宜地制定一些地方性法规。为了适应这些城市的实际需要，又考虑到宪法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才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草案补充规定，省、自治区人民政府

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大常委会可以拟订本市需要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提请省、自治区的人大常委会制定、公布，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

(二) 关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秘书长、厅长、局长、主任、科长的任免，“地方组织法”原来规定，由本级人大常委会决定后，报上一级政府批准。不少地方提出，按照这一规定，厅长、局长、主任、科长要报上一级政府批准，而副省长、副市长、副县长由本级人大选举或者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后，不需要再报上一级政府批准，相比之下不大合适。同时，本级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后，也不好直接报请上一级政府批准，还要经过本级政府报批，程序比较烦琐。草案根据各地意见，将报上一级政府批准改为报上一级政府备案。

(三) 关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人员和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法院院长、检察长的选举办法，“地方组织法”原来规定，候选人名额一般应多于应选人名额，如果所提候选人名额过多，可以进行预选，根据较多数人意见，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有些地方建议，除了规定可以采取差额选举办法以外，还可以采取经过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选举的办法。这样规定较为灵活，可以适应不同的、复杂的情况。因此，草案改为：“选举可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办法；也可以经过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选举。”

四、关于修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草案）

一九七九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原则上仍然是适用的，但是也有些具体问题需要补充规定，修改决议草案提出补充、修改的有六条：

(一) “选举法”第六条规定，华侨代表的产生办法另订。实践证明，华侨代表不好单独进行选举，只能在地区选举中，从归侨中产生，不好另订选举办法。因此，草案将这一条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归侨人数较多地区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归侨代表。

(二) “选举法”第十条规定，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按照农村每

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四倍于镇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的原则分配。各地反映，有的县辖镇的人口特多，或者不属于县以下人民政府领导的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人数在全县总人口中所占比例较大，按上述比例分配给农村的代表名额太少。因此，草案补充规定，对属于上述两种特殊情况的县、自治县，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决定，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同镇或者企业事业单位职工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之比可以小于四比一直至一比一。

(三)“选举法”第十六条规定，聚居境内同一少数民族的总人口数不及境内总人口数百分之十的，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可以少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但不得少于二分之一。这对人口较少的少数民族虽然有所照顾，但还不能完全适应一些民族自治地方的实际需要，而且有的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人口特少的自治县，如鄂伦春自治旗、鄂温克自治旗反映，按照这一规定，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分配的代表名额仍然太少。为此，草案将聚居境内同一少数民族的总人口数不及境内总人口数“百分之十的”，改为不及“百分之十五的”；并补充规定，对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人口特少的自治县，经省、自治区的人大常委会决定，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可以少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的二分之一。

(四)“选举法”第三十条规定，各党派、团体和选民可以在选举日前用各种形式宣传代表候选人。这是为了使选民能够比较充分地了解候选人的情况。但是在实践中发现这一规定不够严谨，可能产生不同的理解。因此，草案进一步具体规定，选举委员会应当向选民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推荐代表候选人的党派、团体或者选民也可以在选民小组会议上介绍所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情况。

(五)“选举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代表的名额少于应选代表的名额时，对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在实践中，有的经过第二次选举，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代表的名额仍然不足应选代表的名额，如果再进行补选，工作量很大，选民也感到是个负担。因此，草案补充规定，不足的名额应当在没有当选的代表候选人中另行选举，以得票多的当选，但是得票数不得少于选票的三分之一。

(六)草案对“选举法”第四十二条补充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任期内调离或者迁出本行政区域的，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缺额另行补选。由于这些代表已

脱离原地区的工作，不能履行代表的职责，作这样的补充规定是适当的。

以上四个法律案，请大会予以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关于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议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第五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对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决议如下：

(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农村按人口每一百零四万人选代表一人，市镇按人口每十三万人选代表一人。

人口特少的省、自治区，代表名额不得少于十五人。

台湾省暂时选举代表十三人，由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台湾省籍同胞中选出，其余依法应选的名额予以保留。

(二) 中国人民解放军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二百六十五人。

(三) 全国少数民族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应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的百分之十二左右。

人口特少的民族，至少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一人。

(四) 华侨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三十五人，由归国华侨中选出。

(五) 为了保证人口特少的地区、人口特少的民族和各方面代表人士比较集中的地区都有适当的代表名额，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中，应有一定的名额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情况分配给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选举。

(六)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到一九八三年二月届满。关于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考虑到根据本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进行选举工作，需要一定的准备时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延长至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举行为止。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应在一九八三年四月底以前完成。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在一九八三年四月底以前召开新的一届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关于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说明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六日在第五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杨尚昆
副委员长兼秘书长

各位代表：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议（草案），提请大会审议。现在，我受常务委员会的委托，向大会作关于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说明。

(一) 关于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

根据决议（草案）的规定，初步计算，六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名额约为三千人。

现在规定的这个名额，比五届全国人大代表名额减少约五百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怎样进一步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充分发挥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是全国各族人民都很关心的问题。在全国人民讨论宪法修改草案过程中，许多人，其中包括不少全国人大代表，建议适当减少代表名额。这个意见是可取的。当然，

我国是一个地域辽阔、人口众多的多民族的社会主义国家。作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人数也不宜太少，太少了不足以体现应有的代表性。因此，经常务委员会研究，建议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约为三千人。

（二）关于代表名额的分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关于“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八倍于城市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的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为：农村按人口每一百零四万人选代表一人，市镇按人口每十三万人选代表一人。农村和市镇的人口统计，以一九八二年七月一日全国人口普查的数字为准。

为了使人口特少的省、自治区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有适当名额的代表，参照以往的做法，在代表名额分配上给以必要的照顾。因此，决议（草案）规定：人口特少的省、自治区，代表名额不得少于十五人。这就保证了人口特少的青海省和西藏、宁夏两个自治区都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台湾省暂时按五届全国人大台湾省代表的人数选代表十三人，其余按人口比例应选代表的名额予以保留。这体现了全国人民对台湾省同胞在统一的祖国大家庭内，与全国各族人民一起，共同管理国家大事的亲切关怀和衷心期望。

我国的人民武装部队中国人民解放军，是作为一个单位参加人民代表大会的，其代表名额不按人口计算。决议（草案）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二百六十五人，比五届的名额有所减少。

我国除汉族外，有五十个少数民族。少数民族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百分之六点七，对少数民族的代表名额应有适当的照顾。决议（草案）规定：全国少数民族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应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的百分之十二左右。这一比例，比少数民族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比例提高约一倍。决议（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规定：人口特少的民族，至少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一人。为此，对人口特少的民族各增加一个代表名额，分配给其所在的省、自治区。这就保证了每一个少数民族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都有自己的代表。这些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发展我国各民族之间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

系，有利于集中全国各族人民的意志，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归国华侨代表仍保持五届人大的人数，规定为三十五名，其名额包括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按人口比例应选代表的名额中。

为了保证人口特少的地区、人口特少的民族和各方面代表人士比较集中的地区都有适当的代表名额，决议（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规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中，应有一定的名额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情况分配给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选举。这一规定是必要的。

（三）关于选举代表的时间

五届全国人大到一九八三年二月任期届满，关于六届全国人大代表的选举，考虑到根据这次大会通过的宪法和关于修改选举法、组织法的决议进行选举工作，需要一定的准备时间，决议（草案）规定：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应在一九八三年四月底以前完成。这样，各选举单位就可以有必要的时间进行准备，搞好选举工作。因此，五届全国人大的任期，也需相应地延长至六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举行为止。

（四）关于选举代表的办法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别召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进行选举。省、自治区、直辖市本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将在今冬明春届满，为了保持全国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任期的一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均应在一九八三年四月底以前召开新的一届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台湾省应选的十三名代表，仍参照五届人大的做法，由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人民解放军的台湾省籍同胞派代表来北京协商选举产生。

人民解放军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选举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归国华侨中的代表，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选出。

全国各少数民族应选的代表，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照有关规定，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选出。

对于需要由全国作统一安排的代表候选人，按照以往的做法，仍由中共中央同各民

主党派和人民团体共同协商，作为建议，推荐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

各选举单位在选举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要注意尽可能地减少代表的兼职，除极少数确有工作需要的以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一般不要同时兼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各位代表！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的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伟大任务、本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赵紫阳总理关于第六个五年计划的报告，正在和将会鼓舞全国人民胜利前进。做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对进一步团结全国各族人民，实施新宪法，加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有重要的意义。关于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议（草案），已经印发给各位代表，请大会连同这个说明一并审议。

国务院关于同意河南省将舞钢区划归平顶山市给河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82)国函字210号

一九八二年八月三日请示悉。同意你省将原由许昌地区领导的舞钢区划归平顶山市领导。

国务院关于同意河北省设立唐海县 给河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82) 国函字 211 号

一九八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请示悉。同意你省将柏各庄农垦区改建为唐海县，县人民政府驻西南庄（柏各庄农垦区总场驻地），由唐山地区行政公署领导。

国务院关于同意陕西省调整宝鸡市与 武功、扶风二县行政区域界线给 陕西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三日

(82) 国函字 242 号

一九八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请示悉。同意你省将武功县的杨陵镇、杨陵公社和扶风县的五泉公社划归宝鸡市，设立杨陵区。

国务院关于同意山东省设立东营市给 山东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日

(82)国函字 249 号

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请示悉。同意设立东营市，由省直接领导。市区范围包括利津县的六合公社；垦利县黄河下游的孤岛地区；史口、辛店公社，胜坨公社的茶坡大队，高盖公社的辛镇、官屋、孙家、张营、王营、韩家六个大队；广饶县的牛王、祖郭、辛集、六户四个公社；沾化县的新户、四扣、义和、太平四个公社；博兴县的龙居公社和乔庄公社的老于、王家、刘家三个大队。分设东营、河口、牛庄三个区。惠民地区的垦利、利津两县划归东营市领导。

国务院关于同意安徽省设立滁州市、 巢湖市给安徽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82)国函字 257 号

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十月十六日请示悉。同意你省：

- 一、设立滁州市，撤销滁县。以原滁县的行政区域为滁州市的行政区域。滁州市由滁县地区行政公署领导。
- 二、设立巢湖市。以巢县的城关镇及其附近的东方红、半汤、环城、亚父四个公社为巢湖市的行政区域。巢湖市由巢湖地区行政公署领导。

特 载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第五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总 纲

中国人民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进程中，结成了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人民团体、少数民族人士和各界爱国人士参加的，由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组成的，包括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国外侨胞在内的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一九四九年九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代表全国人民的意志，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一九五四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继续在国家的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以及对外友好活动中进行了许多工作，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今后在加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争取实现包括台湾在内的祖国统一，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的斗争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

我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消灭了剥削制度，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我国社会阶级状况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工农联盟更加巩固。知识分子同工人、农民一样是社会主义事业的依靠力量。原来属于剥削阶级的人，绝大多数已经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在人民革命和建设事业中同中国共产党一道前进、一道经受考验并作出重要贡献的各民主党派，已经成为各自所联系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

的政治联盟，日益发挥其重要作用。全国各民族已经形成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宗教界的爱国人士积极参加祖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国外侨胞热爱祖国，拥护祖国统一，支援祖国建设事业。在新的历史时期，我国的爱国统一战线具有更强大的生命力，仍然是中国人民团结战斗、建设祖国和统一祖国的一个重要“法宝”，它将更加巩固，更加发展。

在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以后，阶级斗争已经不再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但是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我国人民同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的斗争还将是长期的，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我国面临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我国各族人民在新的历史时期的总任务是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要在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拥护社会主义事业的政治基础上，尽一切努力，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人，同心同德，群策群力，维护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促进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建设，为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实现我国各族人民的总任务而奋斗。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我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一种重要形式，根据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对国家的大政方针和群众生活的重要问题进行政治协商，并通过建议和批评发挥民主监督作用。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一切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根本的准则。

第一章 工作总则

第一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进行工作。

第二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通过各种形式，参与有关国家事务和地方事务重要问题的讨论。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根据中国共产党或民主党派、人民

团体的提议，举行有各党派、团体的负责人和各界爱国人士的代表参加的会议，进行协商。

第三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的宪法、法律和各项方针、政策，推动社会力量积极参加高度的物质文明和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事业，协助国家机关打击经济领域和其他领域内破坏社会主义的犯罪活动。

第四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密切联系各方面人士，反映他们及其所联系的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对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工作提出建议和批评，协助国家机关进行机构改革和体制改革，改进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克服官僚主义。

第五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调整和处理统一战线各方面之间的关系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内部合作的重要事项。

第六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通过各种形式，积极传播先进思想，开展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以及革命的理想、道德和纪律的宣传教育工作。

第七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坚持发展科学、繁荣文化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密切联系国家机关和其他有关组织，在政治、法律、经济、教育、科学技术、文化艺术、医药卫生、体育等方面开展调查研究等活动，广开言路，广开才路，充分发挥委员的专长和作用。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推动和协助社会力量兴办各种有利于社会主义建设的事业。

第八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组织委员视察、参观和调查，了解情况，就各项事业和群众生活的重要问题进行研究，向国家机关和其他有关组织提出建议和批评。

第九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组织和推动委员在自愿的基础上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时事政治，学习和交流业务和科学技术知识，增强为祖国服务的才能。

第十条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宣传和参与贯彻执行国家关于统一祖国的方针政策，积极开展同台湾同胞和各界人士的联系，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实现。

加强同港澳同胞的联系和团结，鼓励他们为建设祖国和统一祖国作出贡献。

第十一条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宣传和协助贯彻执行国家的知识分子政策，以利于充分发挥知识分子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第十二条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宣传和协助贯彻执行国家的民族政策，反映少数民族的意见和要求，为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维护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改善和发展社会主义的民族关系，增进各族人民的大团结和维护祖国的统一贡献力量。

第十三条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宣传和协助贯彻执行国家的宗教政策，团结宗教界爱国人士和宗教信仰者为祖国的建设和统一贡献力量。

第十四条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宣传和协助贯彻执行国家的侨务政策。加强同国外侨胞的联系和团结，鼓励他们为祖国的建设事业和统一祖国的大业作出贡献。

第十五条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宣传和协助贯彻执行国家的外交政策，根据具体情况，积极主动地开展人民外交活动，加强同各国人民的友好往来和合作。

第十六条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根据统一战线组织的特点进行关于中国近代史、现代史资料的征集、研究和出版工作。

第十七条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加强同地方委员会的联系，沟通情况、交流经验，研究地方委员会带共同性的问题。

第二章 组织总则

第十八条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设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

第十九条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由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人民团体、各少数民族和各界的代表，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归国侨胞的代

表以及特别邀请的人士组成。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地方委员会的组成，根据当地情况，参照全国委员会的组成决定。

第二十条 凡赞成本章程的党派和团体，经中国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协商同意，得参加中国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个人经中国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协商邀请，亦得参加中国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参加地方委员会者，由各级地方委员会按照本条上述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参加中国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或地方委员会的单位和个人，都有遵守和履行本章程的义务。

第二十二条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地方委员会对全国委员会的全国性的决议，下级地方委员会对上级地方委员会的全地区性的决议，都有遵守和履行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对地方委员会的关系和地方委员会对下一级地方委员会的关系是指导关系。

第二十四条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全体会议的议案，应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的议案，应经全体常务委员过半数通过。各参加单位和个人对会议的决议，都有遵守和履行的义务。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地方委员会同。

第二十五条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的委员，在本会会议上享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对本会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

第二十六条 参加中国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的单位和个人，有通过本会会议和组织参加讨论国家大政方针和各该地方重大事务，对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工作提出建议和批评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参加中国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的单位和个人，有声明退出的自由。

第二十八条 参加中国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的单位和个人，如果严重违反中国政治协商会议章程或全体会议和常务委员会的决议，由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或地方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分别依据情节给予警告处分，或撤销其参加中国

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或地方委员会的资格。

受警告处分或撤销参加资格的单位或个人，如果不服，可以请求复议。

第三章 全国委员会

第二十九条 每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的参加单位、委员名额和人选，由上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协商决定。

每届全国委员会任期内，有必要增加或者变更参加单位、委员名额和决定人选时，由本届常务委员会协商决定。★

第三十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如遇非常情况，由常务委员会以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得延长任期。

第三十一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设主席，副主席若干人和秘书长。

第三十二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举行一次。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得临时召集之。

第三十三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全体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 一、修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
- 二、选举全国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
- 三、听取和审议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四、讨论本会重大工作方针、任务并作出决议；
- 五、参与对国家大政方针的讨论，提出建议和批评。

第三十四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设常务委员会主持会务。

常务委员会由全国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组成，其候选人由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的各党派、团体、各民族和各界人士协商提名，经全国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第三十五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并主持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届第一次全体会议由会议选举主席团主持；
- 二、组织实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规定的任务；

三、执行全国委员会全体会议的决议；

四、全国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审查通过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国务院的重要建议案；

五、根据秘书长的提议，任免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副秘书长；

六、决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工作机构的设置和变动，并任免其领导成员。

第三十六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主席主持常务委员会的工作。副主席、秘书长协助主席工作。

主席、副主席、秘书长组成主席会议，处理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

第三十七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设副秘书长若干人，协助秘书长进行工作。设立办公厅，在秘书长领导下进行工作。

第三十八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若干工作机构，由常务委员会决定。

第四章 地方委员会

第三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自治州、设区的市、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凡有条件的地方，均可设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该地方的地方委员会。

第四十条 每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地方委员会的参加单位、委员名额和人选，由上届地方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协商决定。

每届地方委员会任期内，如有必要增加或者变更参加单位、委员名额和决定人选，由本届地方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协商决定。

第四十一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地方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地方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

第四十二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地方委员会设主席，副主席若干人和秘书长。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地方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也可不设秘书长。

第四十三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地方委员会的全体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

第四十四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地方委员会全体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地方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

二、听取和审议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三、讨论并通过有关的决议；

四、参与对国家和地方事务的重要问题的讨论，提出建议和批评。

第四十五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地方委员会设常务委员会主持会务。

常务委员会由地方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组成。其候选人由参加各该地方委员会的各党派、团体、各民族和各界人士协商提名，经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第四十六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地方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并主持地方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届第一次全体会议由会议选举主席团主持；

二、组织实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规定的任务和全国委员会所作的全国性的决议以及上级地方委员会所作的全地区性的决议；

三、执行地方委员会全体会议的决议；

四、地方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审议通过提交同级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人民政府的重要建议案；

五、根据秘书长的提议，任免地方委员会的副秘书长；

六、决定地方委员会工作机构的设置和变动，并任免其领导成员。

第四十七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地方委员会的主席主持常务委员会的工作。副主席、秘书长协助主席工作。

主席、副主席、秘书长组成主席会议，处理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

第四十八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地方委员会可以按照需要设副秘书长一人至数人，协助秘书长进行工作。

第四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委员会设立办公厅，其他工作机构的设置，按照当地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由常务委员会决定。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阅处：全国各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书店
印 刷：北京一二〇一工厂 (北京2820信箱)

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199号 本刊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3.50元